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2706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317n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BN1LNR8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步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步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步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8997673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蓓	2013035110350000003510110153	BH013929	陈蓓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蓓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13929	陈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898767387)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
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蓓（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10350000003510110153，信用编号
BH0139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蓓（信用编号
BH01392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6日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现状

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6
附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步江	联系方式	18299522558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		
地理坐标	(89度 24 分 6.951 秒, 43 度 57 分 35.72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奇发改备案(2022)32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	3.7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86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 经现场踏勘, 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设置改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制造生产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内，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号）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备案，备案证号：奇发改备案〔2022〕32号文准予项目立项备案。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8671m²，项目周围均为空地，无其他工业企业，交通方便。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89°24′6.951″，N：43°57′35.729″。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于 7 月 24 日将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于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根据《关于发布实施〈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的规定，该项目不在限值、禁止用地目录内。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项目区东侧 400m 处村庄已搬迁至集中居民点，该村庄已搬空，不再有居民居住，距离项目区 600m 处大泉司法所，已搬迁至集中办公区域，该办公地点已不再进行使用，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区其余三侧均现状空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项目采用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用地性质符合建设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无相关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新政发〔2021〕18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其占地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	本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能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标, 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 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 区分不同行业, 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属于沥青拌合站项目, 原料均为外购。本项目运营中消耗一定量的天然气、电能资源、水资源, 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 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 制定环境准入清单, 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目前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 因此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

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 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 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可知选址区域处于“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见附图 1-1。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6523252007/奇台县限采区	空间布局约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

	/重点 管控单 元	束	<p>【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p>
			<p>【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使用淘汰工艺，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要求。</p>
			<p>【A6.1-3】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符合要求。</p>
			<p>【A6.1-4】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部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管控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 【A6.2-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符合要求。</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 【A6.3-1】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到防雨、防渗、防晒、防漏，设置专业密闭容器和封闭防渗贮存场所，并悬挂法定标识，只要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p>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 【A6.4-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p>	<p>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外购砂石、水泥等。生产过程中用水采用乡镇给水，不采用地下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p>

由上表可知，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不属于乌昌石片区，除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鲁木齐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在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凝土生产，本项目不在上述新增产能项目中，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沥青拌合站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本项目针对烘干炉设置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沥青搅拌废气设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

SO₂≤50mg/m³)；NO_x 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NO_x≤50mg/m³)。

7、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至 2025 年，全州钢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碳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碳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共计 2 条生产线，项目外购的矿粉集中储存在筒仓、矿粉筒仓中，筒仓均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呼吸孔口安装滤筒进行过滤除尘，废气经滤筒过滤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供热源，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 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NO_x≤50mg/m³)；烘干筒加热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的要求相符。

8、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涉及颗粒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 年第 45 号），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区域、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库尔勒区域；哈密市、准东区域。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本项目为沥青拌合站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 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

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text{NO}_x \leq 50 \text{mg/m}^3$ ）；烘干筒加热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 NO_x 、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可避免二次污染，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设计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本项目配套高效保治理设施。燃烧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烘干加热工序使用燃烧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燃烧器安装低氮燃烧器。	符合
3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干加热工序使用燃烧器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车间密闭、定期洒水等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符合
---	---	---	----

对照上表，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政发[2014]3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p>项目为沥青拌合站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烘干炉配套了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设施；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p>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p>从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p> <p>11、项目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的文件要求：“5.7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5.8 对工业物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物料为砂石骨料，砂石骨料储存在原料库房中，砂石骨料库房全密闭，矿粉存储在筒仓内，仓顶部设有滤筒，能够有效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综上，本项目的料场堆场扬尘符合《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p> <p>12、与《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中“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以企业为主体，构建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的绿色制造体系。以装备制造、煤化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材等行业中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为重点，积极发展催化剂回收利用、绿色建筑材料、采矿及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煤矸石、粉煤灰、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固体废物的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循环经济。以高新区作为创新引领区，优先发展环境污染处理药剂、节能节水环保装备、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准东开发区作为现代煤电煤化工基地，优先发展固废、危废处理、资源化再利用等产业。到 2025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实现</p>			

30 亿元。”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共计 2 条生产线，项目外购的矿粉集中储存在筒仓、矿粉筒仓中，筒仓均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呼吸孔口安装滤筒进行过滤除尘，废气经滤筒过滤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供热源，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 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NO_x≤50mg/m³)；烘干筒加热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3、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指出：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十四条指出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为新建一台导热油锅炉,新建一台石料烘干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规定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O_x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NO_x≤50mg/m³),烘干炉段排气筒各污染物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4、与《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加大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大工业炉窑综合治埋工作。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

本项目新建1台烘干炉,一台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沥青搅拌废气设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发展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时基础建设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不仅能加快基建速度，而且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可以将分散在城市建筑</p> <p>1、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占地 8671m²，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89°24'6.951"，N：43°57'35.72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2。</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p> <p>项目占地面积 8671m²，总建筑面积 3558m²，建设 1 座 LB3000 型黑色沥青混凝土拌合站，1 座 LB2000 型彩色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凝土，5 万吨彩色沥青混凝土。</p> <p>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占地面积 1500m²，建设 1 条 LB3000 型黑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1 条 LB2000 型彩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办公生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220m²，地上一层</td> </tr> <tr> <td>地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80m²</td> </tr> <tr> <td>循环水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置三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容积 15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原料系统砂石料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料仓，1 个砂石料仓，占地 1890m²，高 8m，地面硬化，全封闭料仓。</td> </tr> <tr> <td>冷料输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冷料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td> </tr> </tbody> </table>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 1 条 LB3000 型黑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1 条 LB2000 型彩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220m ² ，地上一层	地磅	建筑面积 80m ²	循环水池	配置三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容积 15m ³	储运工程	原料系统砂石料仓	2#料仓，1 个砂石料仓，占地 1890m ² ，高 8m，地面硬化，全封闭料仓。	冷料输送	企业冷料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 1 条 LB3000 型黑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1 条 LB2000 型彩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220m ² ，地上一层																			
	地磅	建筑面积 80m ²																			
	循环水池	配置三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容积 15m ³																			
储运工程	原料系统砂石料仓	2#料仓，1 个砂石料仓，占地 1890m ² ，高 8m，地面硬化，全封闭料仓。																			
	冷料输送	企业冷料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																			

		库房	2个库房, 1#库房占地 1520m ² , 高 8m, 3#库房占地 148m ² , 高 6.5m。桶装颜料存放于 3#库房内	新建	
		罐区	45m ³ 沥青储罐 6 个, 沥青储罐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m, 容积为 60m ³), 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导热油储罐 1 个, 密闭储罐, 1t/个, 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m, 容积为 60m ³), 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粉料筒仓	沥青拌和生产线设置 5 个粉料筒仓(粉料筒仓为叠式筒仓结构, 上部为矿粉料仓, 下部为回收粉仓, 容积为 45m ³)	新建	
		槽车停放区	主要用于停放天然气槽车, 占地面积 450m ² , 天然气槽车通过管道连接可以直接供气, 天然气暂定从新疆城市燃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东湾镇供水管网	/	
		供电系统	奇台县电网供电	/	
		供热系统	沥青加热, 使用 100 大卡一体化燃轻油、气两用导热油炉(用天然气为燃料)	新建	
			烘干加热系统: 热风烘干筒, 燃料为天然气	新建	
		项目冬季不生产, 不设采暖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炉	烘干炉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导热油炉	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沥青搅拌			沥青搅拌机成品出料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 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筒仓粉尘			矿粉筒仓采用密闭形式并在顶端配套安装有除尘器, 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阀排放	新建	
原料仓装卸粉尘			原料库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 地面全部硬化, 并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原料上料输送粉尘			项目在冷料仓上方、计量出料口、冷料提升卸料口等部位设置水喷雾降尘, 并减少物料下落距离, 水喷雾降尘	新建	
青加温和保温废			通过排气口密闭收集, 通道内在出料时两端升降门关闭形成密闭空间, 通过加装负压管道收集烟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30m ³), 定期拉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新建
		车辆、设备清洗	洗车平台+循环水池(包括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1 个。每个沉淀池容积 15m ³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形成绿化带，可起到阻挡噪声传播和吸声的作用；在场区设值班室和操作室，将工作人员与噪声隔离，以减轻噪声对人员的影响	新建
		交通运输噪声	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要限速行驶，严禁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新建
		除尘设备除尘灰	返回原料中回用	新建
		废石料	外售	新建
		沥青残渣	回用于生产	/
		沉渣	清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产回用。	/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废矿物质油、废活性炭、捕集沥青废油以及清罐油泥：建设 1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生态	绿化	绿化面积 1424m ²	新建
	防渗措施	防渗	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及导热油炉周围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1、对管线、阀门等进行定期巡查和检测，确保不发生“跑、冒”等污染事故天然气管道周围严禁明火； 2、在厂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3、对导热油炉周围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防止防渗层破裂； 4、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拟建 1 条 LB3000 型黑色沥青拌合站，1 条 LB2000 型彩色沥青拌合站。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凝土，5 万吨彩色沥青混凝土，产品质量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本项目不生产沥青。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黑色沥青生产线	黑色沥青	5×10 ⁴ t/a	100d
彩色沥青环保型生产线	彩色沥青环保型	5×10 ⁴ t/a	100d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 LB3000 型黑色沥青拌合站与 LB2000 型彩色沥青拌合站不同时运行，环保设备共用一套。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冷料供应系统		
1.1	冷骨料斗	4 个	两条生产线公用
1.2	裙边皮带给料器	4 个	
1.3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套	
1.4	倾斜皮带输送机	1 套	
2	冷骨料烘干系统		
2.1	烘干筒	1 台	两条生产线公用
2.2	燃气燃烧器	1 套	
3	热骨料提升机	1 套	两条生产线公用
4	搅拌主楼系统		
4.1	LB3000 型黑色沥青拌合系统	1 套	
4.2	LB2000 型彩色沥青拌合系统	1 套	
5	沥青加热储存系统		
5.1	导热油锅炉	1 套	两条生产线公用
5.2	燃气燃烧器（进口品牌）	1 套	
5.3	50T 沥青高温罐	6 套	
5.4	沥青泵	2 台	
6	颜料罐	600 个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全部为企业外购，生产中的主要原料为沥青及砂石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石油沥青	t/a	4000	外购
2	脱质沥青（浅色胶结料）	t/a	500	外购
3	矿粉	t/a	3000	外购

4	水洗砂	t/a	24500	外购
5	碎石	t/a	68000	外购
6	颜料	t/a	300	外购
7	天然气	万 m ³	80	导热油炉、烘干筒
8	导热油（用于沥青罐加热）	t/a	4	外购
9	电	万 kWh	45	电网
10	水	t/a	2020	供水管网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乳化沥青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沥青	本项目使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密度 0.71~1.00g/cm ³ 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三氯乙烯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其性质和组成随原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变化。	不易燃、不易爆	/
导热油	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化学性质较稳定，热稳定性好，使用寿命较长，导热性能、流动性能及可泵性能良好。导热油的密度一般在 0.82~0.95，比热在 10000~11000kcal/kg 左右	易燃、不易爆	/
脱色沥青	是由普通黑沥青除去生色组分后得到的浅色的脱色沥青。道路建筑上最常用的沥青是石油沥青，石油沥青的主要元素组成是油分、胶质、蜡和沥青质，其中油分是粘稠状透明的液体，胶质为粘稠状半固体物质，蜡在常温下是白色结晶或白色无定型物质，沥青质是黑色或棕色的无定型固体，由此可见普通沥青的生色组分主要是沥青质，所以除去沥青质就可得到浅色的脱色沥青。	不易燃、不易爆	/
颜料	项目使用颜料是铁系颜料，包括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绿、氧化铁棕、氧化铁灰等。	不易燃、不易爆	/

表 2-6 天然气主要特性一览表

名称	天然气	CAS 号	74-82-8	危险类别	2.1 类易燃气体
化学性质	烷烃	主要成分	甲烷	相对分子量	40
物化性质	无色气体	熔点	-182.5℃	沸点	-1605℃
相对密度	0.4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引燃点	482℃
危害性	本品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到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				

	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供给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若在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管理人员带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如在可能，交漏出气送至空旷地方或加装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容器移到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5、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和辅助设施。生产区主要为沥青混合料热拌生产线，集中布置在厂区西北侧其中包括拌合楼、沥青储罐区、导热油炉、冷料仓、机械停车区等，原料仓布置在厂区南侧。辅助设施包括：1#库房位于厂区东北侧，3#库房位于厂区东南侧，磅房和值班室布置在南侧入口处。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西侧，建设办公室区。为达到一定的绿化效果，建设方拟在厂区内设置绿化景观，设计中绿化面积 1424m²，绿化率达 16.43%。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部各区域由环形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可知生产区位于生活区侧风向，运营过程对生活区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2-3。

7、公用工程

本项目年运行时长 100d，主要为夏季生产，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冬季不生产。

7.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东湾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本次评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50L/人·d 计，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 25m³/a(0.25m³/d)。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水抑尘用水、洗车平台用水、骨料库抑尘洒水。

① 项目不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冲洗，地面清扫、厂区道路和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抑制粉尘扩散。降尘用水 4m³/d (400m³/a)，此部分用水蒸发损耗。

② 洗车平台用水

本项目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30t 计算，每天最大运输量以 20 次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消耗量为 0.02 m³/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0.4m³/d (40m³/a)，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

③ 骨料库抑尘洒水

本项目原料库为全封闭料仓，设置雾化喷头，雾化喷头覆盖整个原料仓。定期洒水抑尘(每天 2 次)，骨料库洒水用水量为 3.78m³/d (378 m³/a)，该部分用水蒸发损耗。

(3) 绿化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额定绿化用水量为 500m³/亩·年~600m³/亩·年，本项目按 550m³/亩·年计算，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424m² (2.14 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177m³/a，此部用水蒸发损耗。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4。

表 2-7 本工程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a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年用水量		损耗水量	年排水量
		新鲜水	回用水		
生活用水	50L/人·d 计 5 人	25.0	/	5.0	20.0
生产用水	厂区洒水	/	400	400	/
	洗车平台冲洗水	0.02 m ³ /辆·次 20 次/d	40.0	34.0	6.0
	骨料库洒水	2.0L/L.m ² , 1890m ²	378	/	378

绿化用水	550m ³ /亩·年 1424m ²	1177	/	1177	/
合计	/	2020	34.0	1966	20.0

水平衡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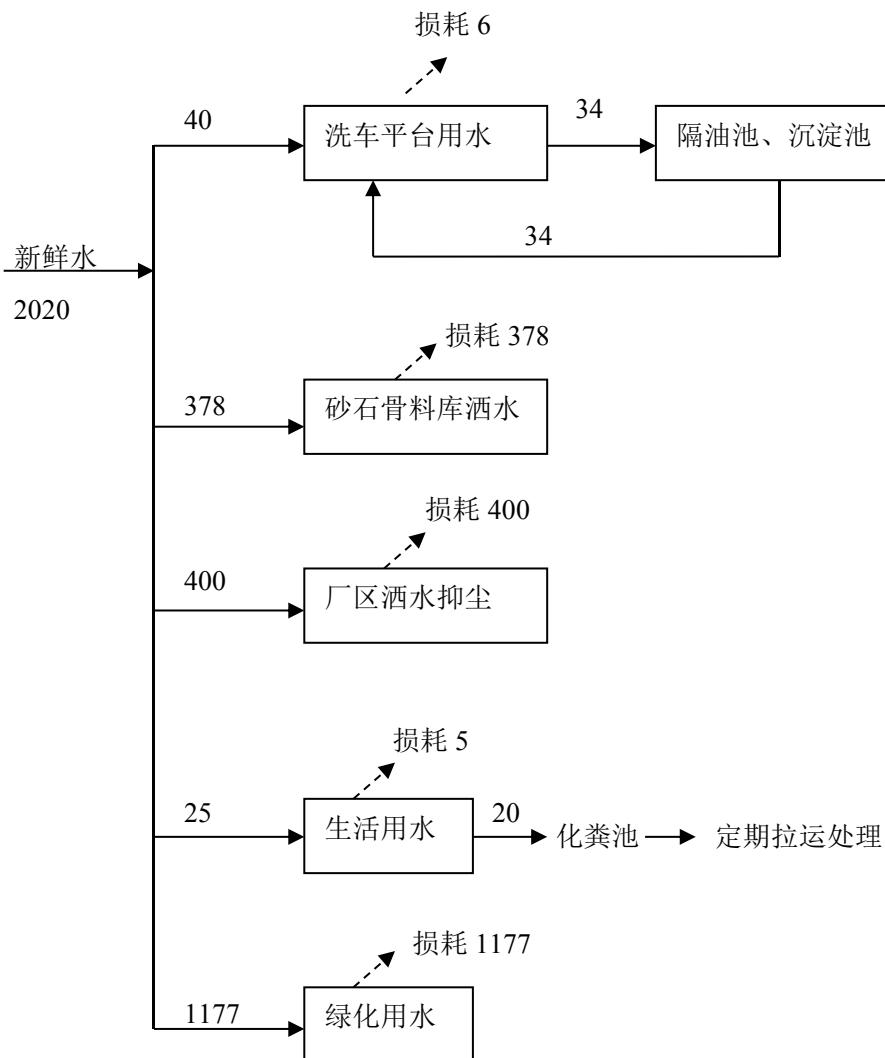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2 供电及通讯条件

项目用电由奇台县东湾镇电网直接供电，可以满足项目区用电。

7.3 储运

本项目运输系统主要为汽车公路运输，贮存装置主要包括粉料储罐、沥青储罐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 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100 天，两班/天，8 小时/班。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内无任何生产及建筑物设施，施工期主要活动为场地平整及地基开挖、生产厂房及车间建筑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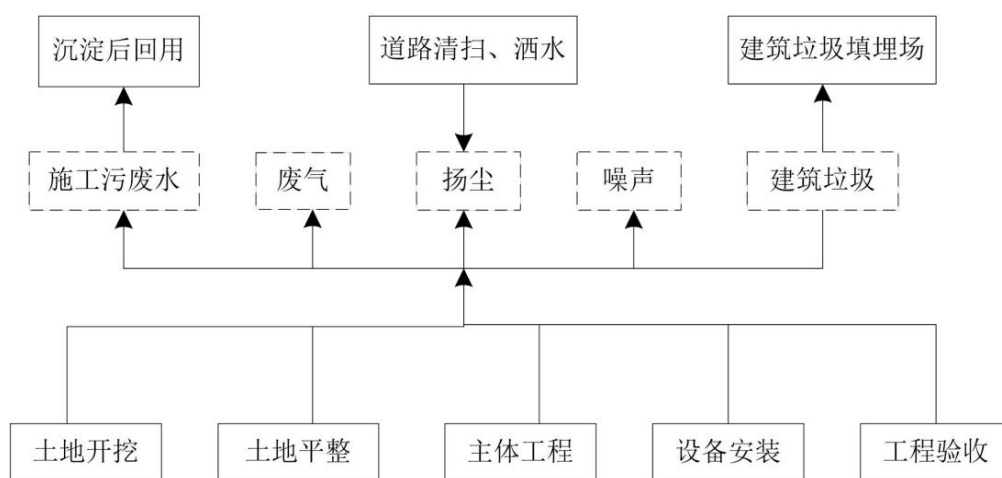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

废水：主要包括少量施工废水及生活废水。

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渣、废弃设备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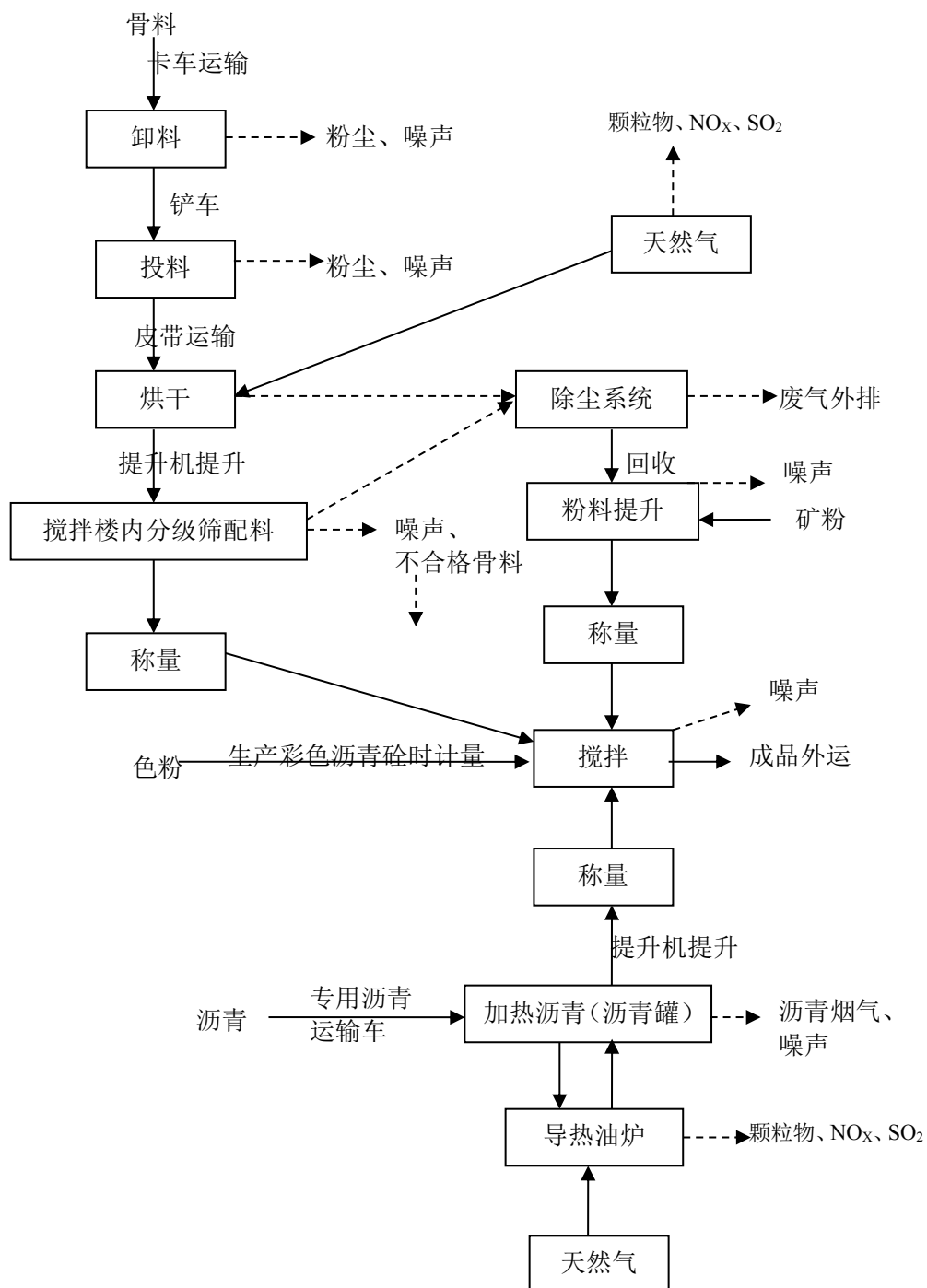


图 2-6 沥青拌合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沥青，用于道路的路面、机器的基础等建设，沥青混合料由石油沥青、骨料（砂、碎石）及粉料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本项目黑色沥青与彩色沥青生产工艺相同，仅在原料使用中有所区别，彩色沥青混凝土需添加颜料。

（1）沥青预处理流程：本项目沥青原料外购进厂时，为液体状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恒温槽罐车，恒温温度约为 130℃）运进，沥青运输车中沥青经专用泵马上抽至沥青罐中储存，该转运过程为封闭状态，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密闭的沥青储罐中。

生产作业时，使用导热油加热盘管（导热油盘管布设在沥青罐中，导热油加热使用天然气加热）将沥青间接加热至 170-200℃。加热后的沥青再按一定的配合比由沥青泵输入沥青混凝土搅拌缸中与骨料混合拌合。加热沥青过程中出料口都会有沥青烟气产生，通过加装负压管道收集烟气至成品出料口处设置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中（DA003）。

（2）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堆场；生产时将料从骨料堆场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堆放及上料过程均会有粉尘产生。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烘干处理。骨料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运输过程中有细小骨料通过无组织逸散。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有 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期间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骨料粉尘混合跟随骨料进入搅拌筒。烘干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激振分筛系统进行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废料管排出，在一般工业

固废堆场暂存，后续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填料，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提升、振动筛分、给料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工作。

(3) 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搅拌粉尘经收集后与筛分等粉尘一起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除尘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分粗细两种， $\leq 0.02\text{mm}$ 的粉尘通过粉料螺旋输送机送往回收粉料仓， $> 0.02\text{mm}$ 的粉尘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往骨料提升机，分别送往搅拌工序。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成品从拌缸卸料后直接由汽车运出。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污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控制方案	排放口	排放方式
废气	TSP、SO ₂ 、NO _x	输送、烘干、筛分	全密闭生产设置负压收集+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无组织
	TSP、SO ₂ 、NO _x	导热油炉	设置负压收集+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沥青烟	沥青储罐、出料口	成品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 排气筒。同时，沥青储罐、呼吸口处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废气至成品出料口处设置的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中	DA003	其中储罐均为有组织排放，出料口废气味有组织+无组织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TSP	矿粉储存	矿粉顶仓安装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
	TSP	堆场	砂石料、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全封闭，洒水抑尘	/	无组织
TSP、CO、NO _x	车辆运输	道路洒水抑尘，车辆采用复合环保标准油品	/	无组织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生活污水	建设化粪池，定期清运	/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全环节	设备安装减震座、隔声罩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骨料	筛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除尘粉尘	各除尘器	回用生产	/	/
	生活垃圾	办公人员生活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	/
	废导热油	导热油维护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3、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投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石油沥青	4000	产品	黑色沥青	50000
脱质沥青（浅色胶结料）	500		彩色沥青	50000
矿粉	3000	固废	废砂石料	92.5
水洗砂	24500		沥青残渣	0.1
碎石	68000		捕集沥青废油	2.07
颜料	300	有组织排放	粉尘	0.07
		无组织排放	粉尘	1.55
		物料水分蒸发	H ₂ O	203.71
合计	100300	合计		1003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区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距离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空气自动站监测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奇台县无国控监测站，因此选取奇台县空气自动站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p> <p>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p>								
	表 3-1 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奇台县监测站 (89.5861°, 44.0129°)	SO ₂	年平均值	60	7	1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16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62	88.5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9	82.86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3	58.13	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奇台县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均质量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次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东北侧 20m 处），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p>								

(1) 监测点布设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位置
1#	TSP、苯并[a]芘	项目区下风向 1#	E89°24'9.47"; N43°57'40.16"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备注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0.0025	

(2) 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筒装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TSP μg/m ³	Pi	苯并[a] 芘 ng/m ³	Pi
项目区下风向	2023.9.23	235	0.78	<0.1	0.00
	2023.9.24	253	0.84	<0.1	0.00
	2023.9.25	237	0.79	<0.1	0.00

(3) 评价方法

从表 3-4 监测点监测浓度可以看出, 评价区域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及周边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 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 项目区四周均为空地, 根据本项目所在位置、所在区域声环功能及当地气象、地形等因素, 该区域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该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项目区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要求，本次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本项目在 500m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确保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p> <p>生态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施工期</p> <p>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标准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35%;">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评价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	1.0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dB（A）	55dB（A）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	1.0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dB（A）	55dB（A）															

2、营运期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运营期沥青加热和成品出料口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沥青烟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10 ⁻³	0.05×10 ⁻³		0.008×10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② 导热油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3-8。

表 3-8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mg/m³

锅炉类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燃气锅炉	20	50	50	8

③ 烘干炉段排气筒各污染物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表 3-9 烘干炉段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mg/m³

锅炉类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烘干炉	30	200	300	8

④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

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⑤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标准	排放方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组织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0;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4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	60dB (A)	50dB (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昌吉回族自治州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对 NO_x、VOCs 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其中 NO_x0.447t/a、VOCs 0.59kg/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降低扬尘对施工场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项目拟通过划定施工作业区、设置围墙、棚式贮存物料、场地洒水、硬化道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具体如下：

① 施工现场堆放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贮存装卸，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破裂产生扬尘；

② 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避免扬尘；

③ 施工内部工地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时水雾喷洒降低施工场地扬尘、配置文明施工等措施防止扬尘造成影响；

④ 土方工程作业时，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⑤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完善排水设施，防止进出车辆泥土粘带；

⑥ 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全部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 道路运输扬尘控制措施

① 物料运输应使用帆布覆盖，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

②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物料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从而影响道路整洁，建筑固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

在采取上述措施，可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区食宿，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混凝土养护、车辆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等。根据类比同类规模施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其次还有少量的油类，其中悬浮物浓度值在 300~4000 mg/L 之间。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设置临时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部分施工废水通过自然蒸发消耗。同时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严格管理，节约用水，

杜绝泄漏，保证施工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由于施工过程中噪声源位置和使用方式的不确定性，不同噪声机械共同使用会增大噪声影响，工程施工期间一部分敏感点会受到施工噪声干扰影响。如果晚间照常施工将会造成严重的噪声影响。

施工期运输设施及材料的交通噪声，其影响随着工程进度及不同的施工设施投入而有所不同。在施工初期，运输车辆的行驶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特点。但影响的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机械与敏感点的距离，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和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消失。

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敏感点有一定影响，但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居民区，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伴随施工期结束，其影响会完全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及弃方

施工期土石方产生量约为 2.0 万 m³，施工期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地基回填，其余用于垫高低洼地，无弃土外运。

(2) 施工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施工期约为 3 个月。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的给定：0.5 kg/人·d，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防治措施

① 厂区设置临时堆场，并进行围挡防流失以及遮盖防尘，定点堆放，定期清运。施工设置的临时堆场应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及时清运，严禁长期占地。

② 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于废钢筋等可回收部分回收外售，剩余的废砖、土等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垃圾场进行处置。

③ 对于场地内的表层土壤，要求在场地内临时贮存，最终作为场地绿化用途利用，表土临时贮存场地周边设围挡、表层设土工布防尘、防流失。

④ 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旁设垃圾桶，定期收集并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1 污染源核算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卸料及堆放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原料输送、筛分粉尘、烘干炉废气、搅拌粉尘、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烟废气、油烟废气。

1.1.1 有组织

(1) 烘干炉废气

骨料（砂子、石子）在烘干炉内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与火焰直接接触），烘干炉在不停的转动过程中使骨料受热均匀，骨料在烘干滚筒内加热时有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同燃烧废气在滚筒内混合一并排放。

① 骨料烘干粉尘

骨料在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且通过密闭的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骨料在烘干筒内加热时和溢料时有粉尘产生。烘干后在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经过振动筛分，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翻滚以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砂石筛分逸散尘源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消耗量为 9.25 万 t/a，该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23.2t/a。

② 烘干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附录 F 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产物系数见表 4-1：

表 4-1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数	产污系数 (Nm ³ /万 m ³ -燃料)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107753	/	107753
		SO ₂	0.02S	直排	0.02S
		颗粒物	2.86	直排	2.86
		NO _x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直排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含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次评价 S 取 60mg/m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的 1 台燃烧器，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1600 小时（100 天，每天 16 小时），则本段使用天然气约 48 万 m³，燃烧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根据以上产污系数计算，燃气产生 5172144m³/a 的烟气。可得本项目其污染物产生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骨料烘干	颗粒物	23.2	451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0.07	13.53
	颗粒物	0.137				
烘干炉燃烧废气	SO ₂	0.058	11.21	/	0.058	11.21
	NO _x	0.335	64.77	低氮燃烧器	0.335	64.77

注：表中颗粒物为燃烧废气与骨料烘干粉尘总和。

由上表可知，烘干滚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13.53mg/m³、11.21mg/m³、64.77mg/m³，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烘干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 3.15MW 导热油锅炉 1 座，给沥青罐加热，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32 万 m³，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具有低污染的性质，且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的方法进一步降低了 NO_x 的产生。

① 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燃气锅炉-天然气可知：

$$V_{gy}=0.285Q_{net}+0.343$$

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通常我们说天然气的热值是低热值,约为 37.62MJ/m³。

$$V_{gy}=0.285 \times 37.62 + 0.343 = 11.0647 \text{Nm}^3/\text{m}^3$$

本项目烟气排放量=32 万 m³/a×11.0647Nm³/m³=354.07 万 m³/a。

② 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32 万 m³;

β_j——产污系数, 产物系数采用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中 P123 中表 4-12 燃烧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的相关数据, 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颗粒物产生量按 1.4kg 计;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

E_j=32×1.4×(1-0/100)×10⁻³经核算,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t/a, 产生速率为 0.028kg/h, 产生浓度为 12.71mg/m³。

③ 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k}{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E_{so₂}: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万 m³;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³ (本项目取 60mg/m³, 本次评价天然气中硫的含量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2)中一类天然气中总硫 ≤60mg/m³ 的指标计算, 则 S_t=60。);

η_s : 脱硫效率, % (取 0, 无末端治理措施);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刚一的量 (本项目取 1)。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 \times 32 \times 60 \times 1 \times 1 \times 10^{-5} = 0.038t$ 。产生速率为 0.024kg/h, 产生浓度为 10.73mg/m³。

④ NO_x 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或万 m³, 32 万 m³;

β_j --产污系数, kg/t 或 kg 万 m³, 产污系数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4430 工业锅炉 (热力供应) 行业系数手册”中表“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原料名称: 天然气, 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 本次取 0。

NO_x 排放量 0.223t/a,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 根据《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4243-2019)中降氮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降氮率取 50%, 经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 NO_x 的排放量为 0.112t/a, 排放速率为 0.07kg/h, 排放浓度为 31.63mg/m³。

经计算, 该项目燃烧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045	12.71	低氮燃烧器+ 烟气再循环技术+15m 排气筒	0.045	12.71
SO ₂	0.038	10.73		0.038	10.73
NO _x	0.223	62.98		0.112	31.63

注: 烟气量=3448096m³/a

由上表可知，导热油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 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NO_x≤50mg/m³），烟囱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设置的高度。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沥青拌合站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及搅拌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

本项目在沥青储罐呼吸、搅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沥青烟气。沥青烟气是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废气影响因子主要为沥青烟和苯并[a]芘。

本项目沥青加热采用导热油盘管加热换热器，经过有机热载体炉加热的导热油通过盘管加热换热器对储罐内的沥青进行间接加热（180℃），沥青加热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封闭搅拌缸与预热后的骨料进行搅拌混合。沥青在加热和搅拌过程都会产生沥青烟，本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口在沥青加热和保温状态是密封状态的，储罐中因加热而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器内。沥青烟气外观状态为浓度不高又极为分散的烟雾，易粘附，与拌合废气中的粉尘粘附在一起，为粉裹烟状态。由于搅拌系统为全封闭结构，因此，沥青烟气在正常搅拌过程中无明显散逸。

根据研究论文《沥青烟产生机理研究》（期刊《石油沥青》第 29 卷第 5 期，2015 年 10 月）中数据，沥青烟在沥青加热、搅拌过程中的产生量约为 250mg/kg 沥青烟，本项目沥青使用量为 4000t/a，则沥青烟产生量为： $4000 \times 250 \times 10^{-6} = 1\text{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02‰，则苯并[a]芘产生量为 $2 \times 10^{-5}\text{t/a}$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及《壳牌沥青手册》（壳牌大中华集团）的有关资料，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 120℃加热到 160℃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 2.5g/t，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

生量为 0.01t/a。项目不同设备之间尽量采用无缝对接，沥青加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α]芘和成品料装车放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及苯并[α]芘经过管道收集进入“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风量为 80000m³/h）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参考《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密闭负压集气设备-密封空间内污染物排放区域的人员和物料进出口处符合负压操作，并设有压力监测仪表”的集气效率为 100%；本项目沥青加温和保温废气通过排气口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搅拌出料工序废气通过在出料通道设置升降门形成的密闭空间，空间内设负压管道，并设置压力监测仪表，保证废气收集完全后再打开通道，收集效率理论可达 100%，本项目取集气效率为 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计资料，项目沥青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80000m³/h。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 王纯主编），本项目沥青烟采用电捕法（静电捕集法）的净化效率取 70%。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的净化效率为 15%，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15%计算。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beta=1-(1-\beta_1)\times(1-\beta_2)\times\cdots\times(1-\beta_n)$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沥青烟效率取 74.5%，处理苯并[α]芘及非甲烷总烃效率以 20%计。

经处理后沥青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沥青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沥青烟	1	99	74.5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2.03	1.63	0.26	0.01
苯并 [a] 芘	2×10 ⁻⁵		20		0.00013	1×10 ⁻⁵	0.016 kg	0.0002 kg
非甲烷总烃	0.01t/a		20		0.062	0.0050	7.92kg	0.1kg

综上所述可得，本项目沥青加温和保温废气和搅拌出料工序废气中排气

筒排放的污染物沥青烟排放量为 0.26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16kg/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92kg/a。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沥青烟排放量为 0.01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02kg/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kg/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沥青烟最高排放浓度 75mg/m³，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对应的 0.18kg/h；苯并[a]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10⁻³mg/m³，排放速率 15m 对应 0.05×10⁻³kg/h）。

沥青加温和保温废气通过排气口密闭收集，出料时运输车所在通道两端封闭、两端各装有 1 扇快速升降门，升降门能感应车辆进出而自动开始和关闭，通道内在出料时两端升降门关闭形成密闭空间，通过加装负压管道收集烟气至成品出料口处设置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中（DA003）。

1.1.2 无组织

（1）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设置 5 座 45t 矿粉筒仓，上料时仓顶呼吸产生颗粒物，筒仓全密闭，顶部配套除尘器。矿粉年使用量为 30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kg/t-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7t/a。经仓顶自带除尘设施（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环保设施：矿粉筒仓采用密闭形式并在顶端配套安装有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阀排放（粉尘仅在上料时产生，排放时间短暂，排放量小，且因排放高度<15m 本次视为无组织排放）。

（2）原料上料输送粉尘

项目砂石料通过铲车从原料库转运至冷料仓，进入落料仓再经冷料提升机进入密闭皮带输送至烘干滚筒加热烘干。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1-1 沥青混凝土制造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粗、细粒料到贮箱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原料出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5kg/t，冷料提升机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即砂石料输送粉尘产生系数为 0.325kg/t。

本项目石料用量为 68000t/a、砂用量为 24500t/a，则砂石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30.1t/a。

环保设施：项目使用骨料、水洗砂均为水洗后产品起尘量较低，项目在冷料仓上方、计量出料口、冷料提升卸料口等部位设置水喷雾降尘，并减少物料下落距离，水喷雾降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3 中湿法抑尘效率 95%，则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该过程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51t/a。

(3) 搅拌粉尘

本项目沥青、骨料、矿粉按照比例进入搅拌器，矿粉通过螺旋输送管道密闭输送，混合拌料过程搅拌罐全程密闭，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抑制粉尘和废气产生，因此本次不对搅拌工序粉尘进行核算。

(4) 原料卸料及堆放粉尘

本项目水洗砂、砾石通过苫盖篷布的半封闭卡车运输进厂区，在卸料时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该工段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附表 2 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公式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取 0.0011，0.0064；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取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 (m²) 1890m²。

本项目水洗砂 2.45 万 t/a、砾石用量为 6.8 万 t/a,总的用量为 9.25 万 t/a,原料库占地面积约 1890m², 运料自卸车载重量为 35t/次, 运料次数为 2643 次, 经过计算则砂石料卸料及堆放粉尘产生量为 15.90t/a (9.94kg/h)。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 (t) ;

Uc--指颗粒物排放量 (t) ;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 本项目取 0.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 本项目取 0.99;

本项目原料库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 地面全部硬化, 并定期洒水抑尘, 依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抑尘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 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环评要求对于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要加强管理, 采用定点装卸, 在装卸原料时应尽量平缓, 减少粉尘的散出。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管理, 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 加强绿化, 改善厂区内环境, 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5) 车辆产污

项目运营阶段共运输车辆约 5 辆, 车辆运输阶段因燃料燃烧会产生污染物, 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NO_x、TSP 等,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版)》移动源中型柴油载货车辆产污系数, 即 PM、NO_x、VOCs 2.491kg/(辆·a)、256.31kg/(辆·a)、6.107kg/(辆·a), 则项目运营期间 (100d) 车辆产污约 PM3.412kg/a、NO_x351.11kg/a、VOCs8.366kg/a。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废气排放可行性及达标性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99.7	是
	SO ₂		0	
	NO _x		50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	0	是
	SO ₂			
	NO _x		50	
排气筒 (DA003)	沥青烟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74.5	是
	苯并[a]芘		20	
	非甲烷总烃		20	

(2)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的工艺及其工作原理论述

① 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循环燃烧技术

本项目燃烧器为油气两用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的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本质为氮氧化物、氢气、碳、一氧化碳、烃基等在一定条件下,发生反应生成氮气。根据这一特征,将 80%~85%的燃料导入到一级主燃烧区,燃料在主燃区充分燃烧,生成 NO_x。

余下的少量约 15%~20%左右燃料送入二级再燃烧区,再燃区过量空气系数 $\alpha < 1$,具有强还原性气氛,在一级主燃区生成的 NO_x 被还原,同时抑制新 NO_x 的生成,之后将这两部分气体混合,反应生成氮气。这种方法效率高,一次反应可以使排放量降低一半左右,且可通过反应起到反馈作用,抑制氮氧化物再生。

② 布袋除尘技术

本项目布袋除尘设备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的高效除尘设备,含尘气体通过滤布时,滤布纤维间的空隙或吸附在滤布表面粉尘间的空隙把大于空隙直径的粉尘分离下来:含尘气体通过滤布纤维时,大于 1 μ m 的粉尘由于惯性作用仍保持直线运动撞击到纤维上而被捕集。处

理后的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排风管排入大气中。随着过滤情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③ 电捕焦油器技术

电捕法是基于静电场的一些性质而进行的。沥青烟中的颗粒及大分子进入电场后，在静电场的作用下可以载上不同的电荷，并驱向极板，被捕集后聚集为液体状，靠自身重顺板流下，从静电捕集器底部定期排出，净化后的烟气排出，从而达到净化沥青烟的目的。

该方法的优点是：回收的沥青呈焦油状且均溶于苯或环己烷，可返回生产系统或作燃料使用；系统阻力小、能耗低、运行费用低。缺点是：对烟温要求较高，一般应控制在 70~80℃，温度过高，比电阻值超过 $10^{11}\Omega \cdot \text{cm}$ 不利于静电捕集，温度过低又易凝结在极板上；沥青易燃，有时会发生放电着火现象，因此静电捕集器不能用于炭粉尘的捕集回收，特别是不适合用于炭粉尘与沥青烟气混合气体的净化；长期运行净化效率降低等。

④ 活性炭吸附

吸附法即采用各种颗粒小或多孔具有较大比表面积的物质作吸附剂，对沥青烟进行物理吸附。一般沥青烟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是多环芳烃（PAH）及少量的氧、氮、硫的杂环化合物，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具有较好的物理吸附效果。活性炭件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①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②化学吸附经常是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其去除效率高，具有密集的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不

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等性能。

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仓库石料堆存和冷料输送上料产生的粉尘，搅拌后出料的过程产生的沥青废气。其中沥青废气的收集效率较高，经过收集后仅有极少量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逸散。因此，建设单位应主要对无组织粉尘采取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及其影响：

1) 骨料仓库封闭处理，仓库内地面硬化处理，顶部设有顶棚密闭措施，通过采取封闭措施，基本就可以避免堆场因为风力扰动产生的扬尘。

2) 骨料仓库顶部、冷料上料料斗的车道线路和料斗上方设置自动喷雾设施，定期喷雾抑尘。以上喷雾抑尘措施，基本可以覆盖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3) 搅拌出料处根据车道设置快速卷帘升降门，在车道形成密闭空间，同时在密闭空间内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并设置压力监测仪表，保证沥青废气收集完全后再打开卷帘门，避免沥青废气大量无组织排放。

5) 矿粉筒仓采用密闭形式并在顶端配套安装有除尘器，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阀排放。

颗粒物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以上论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到其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时有效可行的。

1.3 大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排气筒 (DA 001)	颗粒物	13.53	0.07	0.044	30	/	达标
	SO ₂	11.21	0.058	0.166	200	/	达标
	NO _x	64.77	0.335	0.40	250	/	达标
排气筒 (DA 002)	颗粒物	12.71	0.045	0.013	30	/	达标
	SO ₂	10.73	0.038	0.038	50	/	达标
	NO _x	31.63	0.112	0.088	50	/	达标
排气筒 (DA00 3)	沥青烟	2.03	0.26	1.63	75	0.18	达标
	苯并[a]芘	0.00013	0.016 kg	1× 10 ⁻⁵	0.0003	0.0000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0.062	7.92kg	0.0050	80	/	达标

根据表 4-7 可看出，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4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排气筒设置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排气筒设置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烘干炉废气 排放口	15m	1.0m	60℃	一般排放口
DA002	导热油炉排放口	15m	0.5m	130℃	一般排放口
DA003	沥青烟排放口	15m	0.6m	60℃	一般排放口

(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装置失效以及“电捕法沥青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除尘效率时，除尘效率一般不会降为 0，参考相关资料，袋式除尘发生故障时除尘效率降至 30%，

“电捕法沥青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时，处理效率为原处理效率的 0%，在此情景下，发生频次按每年一次，本项目非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非正产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颗粒物	有组织	14.56kg	4500	超标	<1h	1 次/a	立即停产
沥青烟气	有组织	0.625kg	7.81	达标	<1h	1 次/a	
苯并[a]芘	有组织	1.25×10 ⁻⁵ kg	0.00015	达标	<1h	1 次/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63kg	0.004	达标	<1h	1 次/a	

由表4-9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沥青烟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1.4 运营期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结合企业年运营 100d 的生产特点，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执行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DA003 排气筒	苯并[a]芘、沥青烟 气、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苯并[a]芘、沥青烟 气、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TSP		
	臭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 求
厂区内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公示采用GB/T3840-1991
中国7.4推荐的果断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无因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4-11。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 距离 m
		A	B	C	D			
生产 环节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97	85.561	100
沥青罐 呼吸废 气、成 品出料 口、卸 料口	苯并[a] 芘	470	0.21	1.85	0.84	1.63	57.425	100
	沥青烟气	470	0.21	1.85	0.84	1×10 ⁻⁵	2.511	100
	非甲烷总 烃	470	0.21	1.85	0.84	0.0050	35.638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则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取值为 10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未来禁止在该范围内新建敏感目标。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汽车平台清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40m³/a，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生产废水，下层沉淀物经过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本次评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50 L/人·d 计，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 25 m³/a（0.25m³/d），排水系数按 80 %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30m³），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措施可行。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排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	浓度 (mg/L)	25 m ³ /a	300	200	350	25	50
	产生量 (t/a)		0.008	0.005	0.009	0.0006	0.001

2.2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2.5 万 m³/d，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2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氧化沟+MBR 膜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进水水质要求：COD_{Cr}500-1267mg/L，BOD₅300-400mg/L，

SS206-400mg/L, NH₃-N35-58mg/L。

本项目污水类型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m³/a (0.25m³/d)，可以满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远小于奇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依托可行。

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储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沥青混合料，排放类型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调查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其噪声源调查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调查表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边界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声压级 dB (A)
			X	Y	Z			
导热油炉	80-95	减震座、隔声罩	E89.40 1589	N43.95 9690	/	10m	8:00-2 3:00	15
烘干炉	80-95		E89.40 185	N43.95 9690	/	10m	8:00-2 3:00	15
搅拌机	80-95		E89.40 1589	N43.95 9690	/	10m	8:00-2 3:00	15
风机	90-105		E89.40 1589	N43.95 9690	/	10m	8:00-2 3:00	/
输送带	75-85		E89.40 1589	N43.95 9690	/	15m	8:00-2 3:00	15
振动筛分级	90-105		E89.40 1589	N43.95 9690	/	10m	8:00-2 3:00	15

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评价厂界按整个厂界计算，将厂界内所有声源的声级叠加，以厂区的中心作为声源原点。简化为单个室外的点声源进行预测。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Q/4\pi r_1^2 + 4/R)$$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1}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m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4)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的声压级, dB(A);

Δ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 dB(A);

r ——声源“声源中心”距预测点间的距离, m。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 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 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 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源强于厂界距离 (m)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外 1m	60	昼间	49.5	60	达标
		夜间	49.5	50	
南厂界外 1m	90	昼间	47.5	60	
		夜间	47.5	50	
西厂界外 1m	20	昼间	48.6	60	
		夜间	48.6	50	
北厂界外 1m	40	昼间	47.9	60	
		夜间	47.9	50	

从上表 4-14 预测结果看，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源对厂界预测值均在 47.5-48.6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夜间要求，不会产生超标排放。

3.3 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1)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减少噪声产生强度；

(2) 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定期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物料装卸、入料、入库时车辆做到低速运行，降低转运噪声；

(5) 厂区内可利用的面积全部种植树木，空地种植草坪，形成绿化带，可起到阻挡噪声传播和吸声的作用；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820-2017)和本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位	噪声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不合格骨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2) 不合格骨料

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振动筛分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骨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不合格骨料占原材料的 0.1% (原材料约 9.25 万),则产生量约 9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此类固废编号为 900-999-99。该类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续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3) 收集粉尘

项目通过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23.29t/a,收集后回用至沥青混合料生产。

(4) 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清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产回用。

(5) 沥青拌和残渣:当散装石油沥青运输车将石油沥青输入厂区内石油沥青储罐以及沥青泵将石油沥青从储罐打入搅拌缸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的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同时拌缸也会产生少量的拌和残渣,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2 危险废物生产及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导热油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及捕集沥青废油。

(1) 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2) 废导热油

项目设有一台导热油炉，以导热油为导热介质，导热油在整个加热过程中密闭循环使用。导热油循环量为 1t，5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电捕沥青+活性炭吸附”处理沥青烟废气，活性炭吸附废气失去净化能力需及时更换，根据资料显示，按 3kg 活性炭处理 1kg 有机废气计，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0.010t，则使用活性炭 0.03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半年更换一次。

(4) 捕集沥青废油

静电捕集装置对沥青烟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3%，则年捕集沥青废油量为 2.07t/a。

(5) 清罐油泥

沥青储罐在储存原料时，在长时间的存放过程中，油品中的少量杂质、沙粒、泥土、等重油性组分会因比重差而自然沉降积累在油罐底部，形成又黑又稠的胶状物质层，需定期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产生一定量的油罐底泥，其数量一般能达储罐容量的 2%。本项目配套建设有 6 个 50m³ 的沥青储罐，则清罐油泥产生量约为 2.3t/a。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危险特性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废导热油、机油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具有毒性、易燃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具有毒性)
捕集沥青废油	HW11 精蒸馏残渣危险废物	251-013-11	T (具有毒性)
清罐油泥	HW11 精蒸馏残渣危险废物	251-013-11	T (具有毒性)

4.3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③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及拌合工序。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确定危废的转运周期及转运数量，至少每年转运处置 1 次，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

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详见表 4-18 危险废物标志。

表 4-18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适合在室内 外悬挂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粘贴于危险 废物储存容 器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p>

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⑨ 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⑩ 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 管理制度建设

①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 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a.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b.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5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4.4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

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②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5年。

③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 本项目原料沥青，成品沥青等原料采用储罐装，存放于储罐区，在厂内转移、使用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失误或储罐发生破裂，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物料渗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含水层。

② 另外，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如废导热油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和处置，否则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将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所以企业必须加强防范，预防为主，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2) 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沥青储罐区、沉淀池。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区、原料库、道路。

简单污染防治区：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3)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沥青储罐区；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水泥制品进行防渗。地面涂1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4-19。

表4-19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沥青储罐区, 沉淀池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产区、原料库、道路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办公生活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其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

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及废导热油、沥青，项目所用天然气（以甲烷计）为天然气槽车提供。

本项目设有 6 座 45m³ 沥青储罐，1 台导热油炉（100 大卡），则项目最大储存量为沥青 216t，（沥青密度以 1.02t/m³），本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确定 P 等级，

表 4-20 P 级判定表

危险物质	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Q 值
沥青	216t	2500t	0.0864	0.4868
废导热油	1t	2500	0.0004	
天然气	20t	50t	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确定 P 等级，经计算，本项目 $0.4868 < Q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天然气作燃料，为易燃物；导热油为易燃物；生产原料沥青为可燃物，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管口破裂或误操作，就会造成泄漏事故；若操作不慎，或遇明火，有可能引起火灾等，将会酿成人民群众的生产和财产损失。

结合项目工艺与厂址地理位置，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6.3 事故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1）沥青

沥青的主要危险特性为：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导热油和沥青的主要危险特性为：遇火星、高温有燃烧爆炸性。

本项污染事故发生的主要环节有以下几方面：

① 火灾爆炸危险

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卸油过程中如果静电接地不好或管线、

接头等有渗漏，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

② 毒性危害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黏膜具有刺激性，具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接触沥青对皮肤损害尤其突出。长期接触，因沥青中含有苯并[a]芘故有致癌的危险。应注意其粉尘及挥发物蒸气均可导致中毒。急性中毒会出现恶心、呕吐、心悸、呼吸困难等症，甚至血压降低、体温升高等。慢性中毒会出现皮肤色素沉着、黑粉刺等面部呈棕褐色。严重时会引起皮肤癌。

对上述事故本评价建议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② 沥青储罐区地面作水泥防渗处理，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

③ 储罐区设置推车式和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④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储罐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⑤ 储罐与管道都必须作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2) 导热油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卸油过程中如果静电接地不好或管线、接头等有渗漏，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

对上述事故本评价建议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

② 卸料、填料地面作水泥防渗处理，导热油储罐地面作水泥防渗处理，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导热油储罐的容积。

③ 储区设置推车式和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④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储罐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⑤ 储区与管道都必须作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

(3) 天然气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天然气泄漏产生的爆炸、火灾以及其对人体产生的毒害性。当天然气泄漏产生的爆炸、火灾、天然气逸散时，距离靠近灾区会有造成烧伤、中毒的危险。但本项目发生管道破损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有效地防范沥青及沥青储罐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须制定事故应急手册，还需要对沥青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极快，其火焰速度达 2000m/s 以上，且难以扑灭，特别是爆炸事故，如一旦发生，将立即造成重大灾害。具体应做好以表几点：

① 在沥青储罐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厂区。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

② 生产区内，不准无阻火器车辆行驶，要严格限制外单位车辆进入生产区。入场区的汽车车速不得超过 5km/h。禁止拖拉机、电瓶车和畜力车等进入厂区。

③ 在罐区设隔水围堰（围堰高度 1m）围堰容积 60m³，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为防止重大事故可能引起的大范围泄漏，罐区围堰容积可满足事故废水储存，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罐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④ 天然气槽车的停放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的安全环保意识，提高工作职工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人员需定期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

严格遵守开、停车及操作规程，适当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建设项目在供气区要严禁烟火；禁止工人在厂区吸烟，并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在作业现场范围内不得堆放其他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

项目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便于及时处理。

6.4 应急预案

企业将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料的危害及其他必要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及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应急预案的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库房、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

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从总图布置、危化品储存管理、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工艺设备及装置、电气电讯安全措施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应编制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奇台县	东湾镇大泉村
地理坐标	经度	89°24'6.951"	纬度	43°57'35.7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营运期间主要危险物质分布在导热油储罐、危险废物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储罐及输送管线破损或泄露造成导热油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各类油罐泄露遇明火发生爆炸，引起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对管线、阀门等进行定期巡查和检测，确保不发生“跑、冒”等污染事故天然气管道周围严禁明火； 2、项目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安装、达到整体的防爆要求，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易产生静电，撞击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3、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4、在厂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5、对导热油炉周围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防止防渗层破裂 6、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结论：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7、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75%，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烘干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0	
		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0	
		(烘干筒) 搅拌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25.0	
		筒仓粉尘	矿粉筒仓采用密闭形式并在顶端配套安装有除尘器，粉尘经	5.0	

		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阀排放		
		料仓 生产运输环节密闭；对料仓进行封闭，应定期对料仓进行喷淋洒水	8.0	
2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厂房隔声	5.0	
3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 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3.0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 晒及地面、裙角防渗等措施，由专用收集 桶收集，并设置标识标牌，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3.0	
4	其他	导热油炉、沥青罐周围地面防渗处理、	6.0	
总计			7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自行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炉排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导热油炉排口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 NO 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执行。	
	搅拌排气筒 (DA003)	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料仓、输送带	颗粒物	生产运输环节密闭; 料场封闭, 喷淋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矿粉筒仓采用密闭形式并在顶端配套安装有除尘器, 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阀排放	
		成品出料口无组织废气	沥青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	
	厂界	臭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	生活污水	SS、NH ₃ -N、COD、BOD	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动力传动、各类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减震垫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p>不合格骨料收集后出售给石料厂，用于石料建材生产；</p> <p>工艺收集的粉尘和沥青残渣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回用于生产；</p> <p>生活垃圾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废导热油交由供货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捕集沥青废油以及清罐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10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车间内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及厂区内设置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p> <p>②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③ 按规范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及备案，定期演练。</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1424m²</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p>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p>建设单位申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2、污染防治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所要求的运行管理要求内容如下：

2.1 有组织排放

1) 排污单位应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电除尘器应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

2) 排污单位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3) 排污单位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废气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排污单位应合理安排开停车和检维修的时间和次序，做好开停车及检维修期间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的回收、处理污染物、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2.2 无组织排放

1) 全封闭骨料仓库采用抑尘措施；沥青罐呼吸口尽量采用密闭收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

2) 排污单位除尘器灰斗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收尘粉应密闭或袋装、罐装等收集、存放和运输，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2.3 工业固体废物

1) 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项目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4、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

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
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5、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
告。

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
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
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
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
（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
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
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
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
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
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
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 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 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 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六、结论

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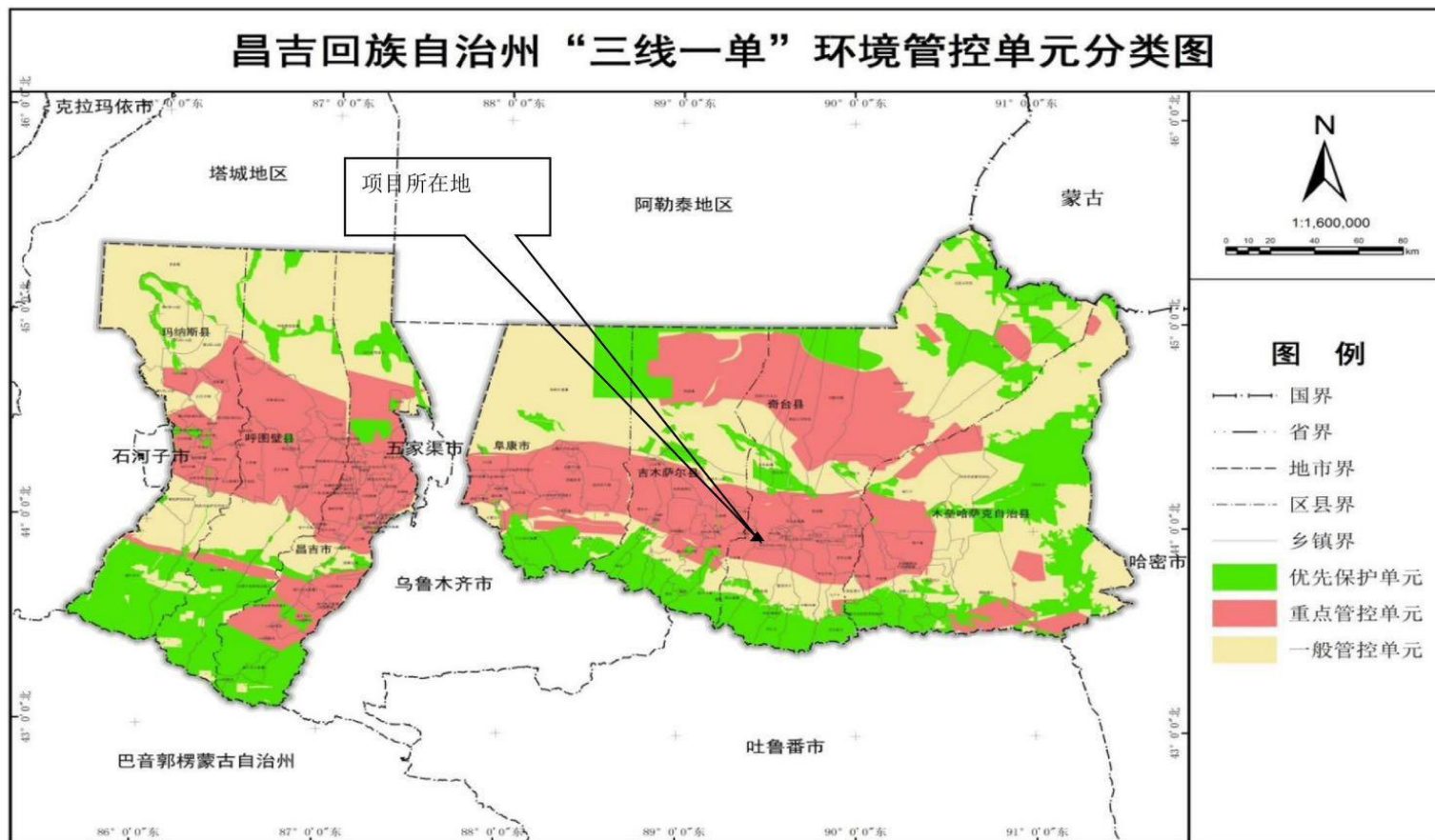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导热油炉 (有组织)	SO ₂	0	0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NO _x	0	0	0	0.038t/a	0	0.038t/a	+0.038t/a
		颗粒物	0	0	0	0.112t/a	0	0.112t/a	+0.112t/a
	烘干炉段 (有组织)	颗粒物 (粉尘)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SO ₂	0	0	0	0.058t/a	0	0.058t/a	+0.058t/a
		NO _x	0	0	0	0.335t/a	0	0.335t/a	+0.335t/a
	出料口 (有组织)	沥青 烟气	0	0	0	0.26t/a	0	0.059t/a	0.26t/a
		苯并 [a]芘	0	0	0	0.016kg/a	0	0.014kg/a	0.016kg/a
		非甲烷 总烃	0	0	0	7.92kg/a	0	0.59kg/a	7.92kg/a
	筒仓呼吸 (无组织)	粉尘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上料运输 粉尘	粉尘	0	0	0	1.51t/a	0	1.51t/a	+1.51t/a

	原料卸料及堆放	粉尘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BOD ₅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SS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NH ₃ -N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沥青残渣		0	0	0	0.1t/a	0	0.1t/a	+0.1t/a
	除尘灰		0	0	0	23.29t/a	0	23.29t/a	+23.29t/a
	废石料		0	0	0	92.5t/a	0	92.5t/a	+92.5t/a
危险废物	导热油及设备机油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活性炭		0	0	0	0.6t/a	0	0.6t/a	+0.6t/a
	捕集沥青废油		0	0	0	2.07t/a	0	2.02t/a	+2.07t/a
	清罐油泥		0	0	0	2.3t/a	0	2.3t/a	+2.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2 项目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布图

奇台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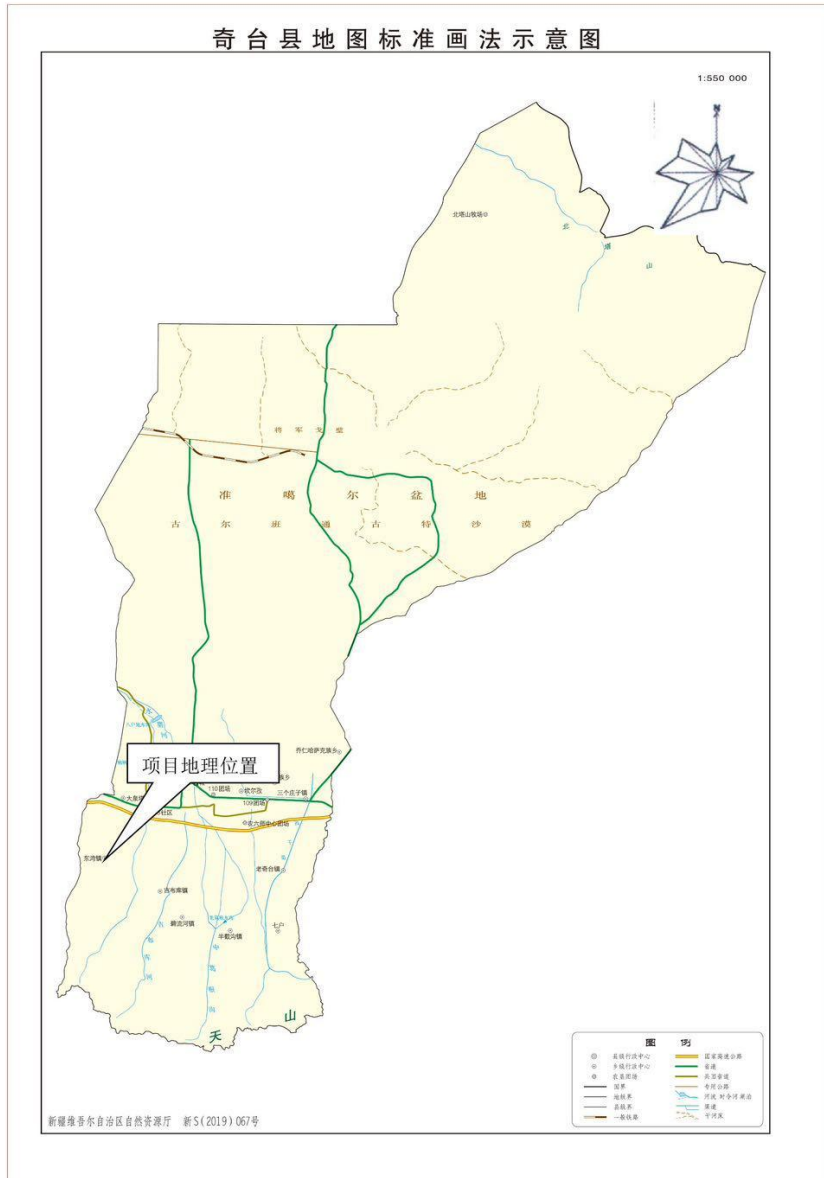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地理位置



2-2 项目区周边环境关系图

委托书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BN1LNR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步江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G335国道
南侧东湾镇人民政府办公楼2楼2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

奇台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奇发改备案〔2022〕32号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

所属行业：建材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6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办公室、地磅房、生产机械设备停放区、粒石料仓、矿粉仓库、砂仓、水稳站、变配电室、停车场、环保消防中心等及配套基础设施；新建LB2000型（彩色沥青）拌合站一座、LB3000型（黑色沥青）拌合站一座，购置安装沥青砼搅拌楼机组、沥青储罐、矿粉罐、桶装沥青罐、装载机、变配电设备、脱硫设备、变压器、沥青泵、导热油泵、螺杆式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022年5月17日

注：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竞得人：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竞得人经认真审阅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出让地块后，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规定，向出让人提交申请、报价单。现出让人与竞得人正式确认：在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截止时间内，竞得人以人民币合计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整（¥63.2983万元）的成交价竞得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的2023G13号宗地，面积0.8671公顷（合计13亩），用途工业用地。该单位已交履约保证金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整（¥63.298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折抵成交价款。土地出让公示期满后，竞得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付土地成交价款，若有违约行为，按《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对待。在本《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出让人：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竞得人：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李超

代表：张林

地址：奇台县健康西路

地址：

电话：7224886

电话：18299522558

签订地点：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4日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



电子监管号：6523252023B0000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1 —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

合同编号：6523252023GP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奇台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奇台县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831800；电话：0994-7240755；传真：0994-7240755；开户银行：工行奇台支行；账号：3004862009200131139。受让人：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东湾镇大泉村 G335 国道南侧东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 楼 202 室；邮政编码：831800；电话：18299522558；传真：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宁边东路支行；账号：80627001201010399438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3G13，宗地总面积大写 捌仟陆佰柒拾壹 平方米（小写 8671.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捌仟陆佰柒拾壹 平方米（小写 8671.00 平方米）。

— 3 —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 地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3年8月4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设备可正常进场开工；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四通一平；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工业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小写632983.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元（小写73.00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小写200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元(小写44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6937.0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不低于0.80;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00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 不低于 40.00 % ;
绿化率不高于 20.00 % 不低于 15.00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00 % , 即不超过 607.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607.0000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 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null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年10月10日 日之前开工，在 2025年6月25日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 原规划如有修改, 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 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 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 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 出让人不得收回; 在特殊情况下,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



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



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



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

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



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奇台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壹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树江

审核人: 
经办人: 谢勤
郭树斌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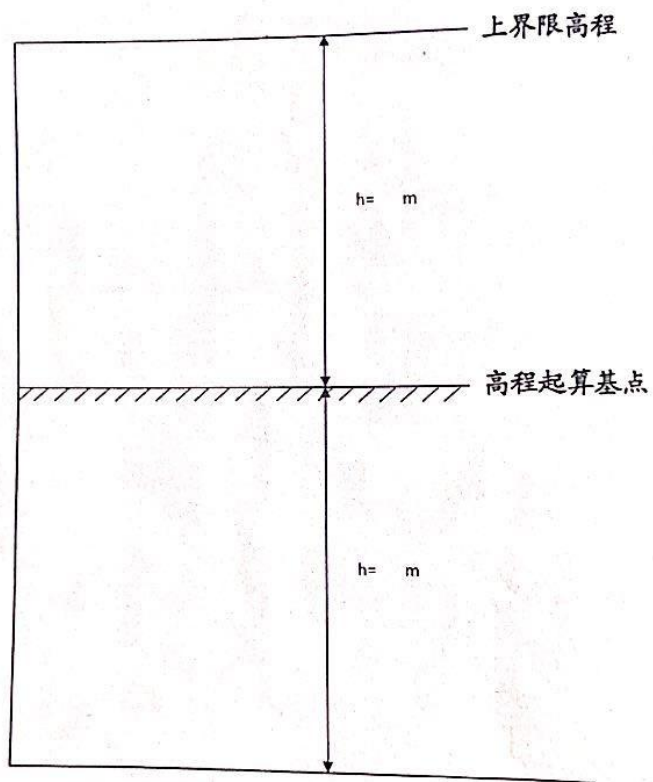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 21 —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



1831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09223

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

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

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7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4 页		
<p>编制: <u>曾庆然</u> 审核: <u>张亮</u> 签发(盖章): <u>王健</u></p> <p>签发日期: <u>2023</u>年<u>10</u>月<u>7</u>日</p>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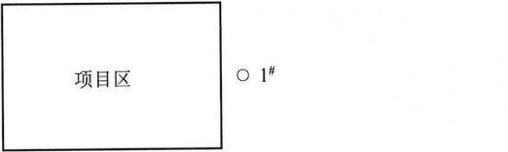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D-03/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18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5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7 μ 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LC-6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XSJS/YQ-106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9月23日	14.3	87.2	1.7	西
2023年9月24日	13.1	87.2	1.6	西
2023年9月25日	14.7	87.2	1.6	西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24'9.47" N: 43°57'40.16"	2023年9月23日	HQ-1#-1-1-f	第1次	235
	2023年9月24日	HQ-1#-2-1-f	第1次	253
	2023年9月25日	HQ-1#-3-1-f	第1次	2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分析日期	2023年9月27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9月23日	14.3	87.2	1.7	西
2023年9月24日	13.1	87.2	1.6	西
2023年9月25日	14.7	87.2	1.6	西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苯并[a]芘(n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24'9.47" N: 43°57'40.16"	2023年9月23日	HQ-1#-1-1-Y13	第1次	<0.1
	2023年9月24日	HQ-1#-2-1-Y13	第1次	<0.1
	2023年9月25日	HQ-1#-3-1-Y13	第1次	<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0025μg/m ³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第3页				

-----报告结束-----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组织了视频会议，对《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建设单位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共计 12 人参加了视频会议，并成立由 4 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修改和完善

1. 补充本项目与《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特点细化选址合理性分析，核实专题评价内容。

2. 细化并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结合设施、设备及工艺路线核实产排污节点分析。根据核实后的产排污节点梳理并完善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及结果。

3. 完善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调查。

4. 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详细梳理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论述、源强及排放相关参数、环境风险分析等内容。按照导则要求修订并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产生量，明确处置方式。核实环保投资。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修订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相关内容。

6. 规范报告表相关文字和描述，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评审组

2023年11月20日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苏晓军	职务/职称	教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199120858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及影响评价基本客观，所提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本人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完善。</p> <p>1、核实“本项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取 94.05%”及“表 4-5 沥青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相关数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沥青烟的处理效率可达 94.5%，但电捕焦油器对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的并无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对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远低于 94.5%，报告表需核实“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对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并复核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相关数据。</p> <p>2、核实报告表中“本项目石料用量为 68000 万 t/a、砂用量为 24500 万 t/a”相关内容，应当为“石料用量为 68000t/a、砂用量为 24500t/a”；“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消耗量为 9.25t/a”应当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消耗量为 9.25 万 t/a”。</p> <p>3、核实编制依据时效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3）的标准代码有误，应当为（HJ2025-2012）），修改报告表中的错误文字（“乡音改的”应当为“相应的”、“由影响”应当为“有影响”、“毫克”应当为“毫克”、“泄露”应当为“泄漏”、“进一步降低”应当为“进一步降低”等），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8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曹玮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金正禾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细化完善周边环境现状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分析选址合理性内容。</p> <p>2.完善工程组成内容，统一前后描述，按照工程组成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依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源强核算，特别是无组织源强。</p> <p>3.核实并细化周边环境现状调查，明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及代表性。补充厂址最近居民点相关情况说明。</p> <p>4.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相关排放参数内容。</p> <p>5.结合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及处置方式。</p> <p>6.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完善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自行监测计划。</p> <p>7.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修订文字错误和描述。</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行。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曹玮			2023年11月20日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29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本项目与《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细化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在储运工程中补充说明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和颜料的储存方式。补充说明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的设置情况。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中补充水、电的消耗情况。统一报告中的生产时间(报告部分为年生产 100 天，每天 16 小时， 3. 明确本项目设置的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的方位和距离。 4. 排放标准中补充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5. 报告中出现骨料在烘干炉内通过重油燃烧加热烘干，核实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的燃料。 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D 中的表 D.1 和表 D.2，完善本工程的噪声源调查清单。 7.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 给出活性炭碘值(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明确一次最大填充量。根据废气吸附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p>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表7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明确项目区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类型,细化本项目防渗分区的划分过程。</p> <p>1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环境管理要求中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气、废水运行管理要求。</p> <p>11. 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规范附图、附件。</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 (百分制)	7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11月20日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郭娟	职务/职称	环评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109913856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该报告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清楚，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建议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p> <p>1、完善项目区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有居民区、基本农田等，建议附以卫图说明）；并核实是否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排放废气含苯并芘，如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需要设置大气专项）。</p> <p>2、补充项目背景介绍，结合项目区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p> <p>3、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天然气来源，不设气柜，槽车直接供气是否可行？是否有导热油储罐）；完善项目总面布置合理性分析（附图应与报告所述工程组成一致）。</p> <p>4、进一步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2-6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应与工艺流程说明一一对应；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中沥青混合料生产的产污环节，完善表2-9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p> <p>5、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并完善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分析，建议按照有组织、无组织分析各废气产生源及源强分析（报告未见热骨料振动筛选污染分析内容），核实骨料烘干过程颗粒物源强核算依据；核实哪些环节的废气是合并收集处理的，明确项目所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类别、数量、排气筒参数（核对排气筒编号），细化沥青烟收集处理系统（应含沥青储罐保温加热过程、卸料、装料过程收集设施）；核实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排放情况；另洗车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一直循环利用不外排是否可行，建议进一步核实。</p> <p>6、建议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补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完善声环境预测分析内容（包括噪声源调查、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噪声预测等）；核实并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风险物质天然气存储情况，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7、补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消耗量、活性炭更换周期。</p> <p>8、核实环保投资，补充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排放口、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规范报告附图；修改报告其他错误。</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合格			打分（百分制）	6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郭娟		2023年11月19日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
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
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修改意见**

1、补充本项目与《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特点细化选址合理性分析，核实专题评价内容。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14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详见文本 P14 与《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详见文本 P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详见文本 P2 本项目项目场地平整，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东侧 400m 处村庄已搬迁至集中居民点，该村庄已搬空，为废弃的村庄，距离项目区 600m 处大泉司法所，已搬迁至集中办公区域，该办公地点已不再进行使用，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2、细化并完善项目工程组成，结合设施、设备及工艺路线核实产排污节点分析。根据核实后的产排污节点梳理并完善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及结果。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17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	沥青拌合楼	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 1 条 LB3000 型黑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1 条 LB2000 型彩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	新建

工 程			
辅 助 工 程	办公生 活区	建筑面积 220m ² ，地上一层	新 建
	地磅	建筑面积 80m ²	新 建
	循环水 池	配置三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容积 15m ³	新 建
储 运 工 程	原料系 统砂石料仓	1 个砂石料仓，占地 1890m ² ，高 8m，地面硬化，全 封闭料仓。	新 建
	冷料输 送	企业冷料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	新 建
	库房	2 个库房，1#库房占地 15200m ² ，高 8m，3#库房占地 148m ² ，高 6.5m。桶装颜料存放于 3#库房内	新 建
	罐区	45m ³ 沥青储罐 6 个，沥青储罐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 堰高度 1m，容积为 60m ³ ），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新 建
		导热油储罐 1 个，密闭储罐，1t/个，四周设置围堰（围 堰高度 1m，容积为 60m ³ ），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新 建
	粉料筒 仓	沥青拌和生产线设置 5 个粉料筒仓（粉料筒仓为叠式 筒仓结构，上部为矿粉料仓，下部为回收粉仓，容积为 45m ³ ）	新 建
槽车停 放区	主要用于停放天然气槽车，占地面积 450m ² ，天然气 槽车通过管道连接可以直接供气，天然气暂定从新疆城市 燃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	新 建	
公 用 工 程	给水系 统	东湾镇供水管网	/
	供电系 统	奇台县电网供电	/
	供热系 统	沥青加热，使用 100 大卡一体化燃轻油、气两用导热 油炉（用天然气为燃料）	新 建
		烘干加热系统：热风烘干筒，燃料为天然气	新 建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采暖设施	/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烘干 炉	烘干炉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 建
		导热 油炉	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 建
		沥青 搅拌	沥青搅拌机成品出料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 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 建
		筒仓 粉尘	矿粉筒仓采用密闭形式并在顶端配套安装有除尘器, 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阀排放	新 建
		原料 仓装卸粉 尘	原料库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 地面全部硬化, 并定期洒水抑尘	新 建
		原料 上料输送 粉尘	项目在冷料仓上方、计量出料口、冷料提升卸料口等部位设置水喷雾降尘, 并减少物料下落距离, 水喷雾降尘	新 建
		青加 温和保温 废	通过排气口密闭收集, 通道内在出料时两端升降门关闭形成密闭空间, 通过加装负压管道收集烟气。	新 建
	废 水	生活 污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30m ³), 定期拉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新 建
		车辆、 设备清洗	洗车平台+循环水池 (包括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 1 个。每个沉淀池容积 15m ³	新 建
	噪 声	生产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区形成绿化带, 可起到阻挡噪声传播和吸声的作用; 在场区设值班室和操作室, 将工作人员与噪声隔离, 以减轻噪声对人员的影响	新 建
交通 运输噪声		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要限速行驶, 严禁鸣笛, 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 建	
固 废	生活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新	

	垃圾	拉运处置	建
	除尘 设备除尘 灰	返回原料中回用	新 建
	废石 料	外售	新 建
	沥青 残渣	回用于生产	/
	沉渣	清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产回用。	/
	危险 废物	设备运行废矿物质油、废活性炭、捕集 沥青废油以及清罐油泥：建设 10m ² 的危危险 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 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 险废 物
生态	绿化	绿化面积 1424m ²	新 建
防渗措 施	防渗	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及导热油炉周围进行 防渗处理	新 建

详见文本 P28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类 别	污 染 物	产 生 环 节	控 制 方 案	排 放 口	排 放 方 式
废 气	TSP、 SO ₂ 、NO _x	输送、 烘干、筛分	全密闭生产设置负 压收集+低氮燃烧器+脉 冲布袋除尘+15m 排气 筒	D A001	有组 织+无组 织
	TSP、 SO ₂ 、NO _x	导热 油炉	设置负压收集+低 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 技术+15m 排气筒，	D A002	有组 织
	沥青 烟	沥青 储罐、出料 口	成品出料口处设置 集气罩+电捕焦油器+活 性炭吸附+15 排气筒。同 时，沥青储罐、呼吸口	D A003	其中 储罐均为 有组织排 放，出料
	苯并 [a]芘				

	非甲烷总烃		处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废气至成品出料口处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中		口废气味 有组织+ 无组织
	TSP	矿粉 储存	矿粉顶仓安装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
	TSP	堆场	砂石料、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全封闭，洒水抑尘	/	无组织
	TSP、 CO、NOx	车辆 运输	道路洒水抑尘，车辆采用复合环保标准油品	/	无组织
废水	CODcr、 BOD5、 SS、NH3	生活 污水	建设化粪池，定期清运	/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全环 节	设备安装减震座、隔声罩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 骨料	筛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	作为 建筑材料 外售
	除尘 粉尘	各除 尘器	回用生产	/	/
	生活 垃圾	办公 人员生活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	/
	废导 热油	导热 油维护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 油、废油桶	设备 维护			
废活 性炭	活性 炭吸附+				

详见文本 P39-45: 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

详见文本 P45-48: 1.1.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

3、完善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调查。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2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项目区东侧 400m 处村庄已搬迁至集中居民点，该村庄已搬空，不再有居民居住，距离项目区 600m 处大泉司法所，已搬迁至集中办公区域，该办公地点已不再进行使用，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区其余三侧均现状空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项目采用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详细梳理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论述、源强及排放相关参数、环境风险分析等内容。按照导则要求修订并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47-P52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1.2.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3 大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1.4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详见文本 P5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A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卫生防护 距离 m
		B	C	D				
生产 环 节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97	85.561	100
	苯并[a]芘	470	0.21	1.85	0.84	1.63	57.425	100
青罐呼	沥青烟 气	470	0.21	1.85	0.84	1×10 ⁻⁵	2.511	100

吸废气、成品出料口、卸料口	非甲烷总烃	470	0.21	1.85	0.84	0.0050	35.638	100
---------------	-------	-----	------	------	------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则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取值为10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未来禁止在该范围内新建敏感目标。

详见文本 P65 6.3 事故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详见文本 P54-56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其噪声源调查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调查表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边界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声压级 dB (A)
			X	Y				
导热油炉	80-95	减震座、隔声罩	E8 9.40158 9	N4 3.95969 0		10m	8:00-23:00	15
烘干炉	80-95		E8 9.40185	N4 3.95969 0		10m	8:00-23:00	15
搅拌机	80-95		E8 9.40158 9	N4 3.95969 0		10m	8:00-23:00	15
风机	90-105		E8 9.40158 9	N4 3.95969 0		10m	8:00-23:00	/
输	75-8		E8	N4		15m	8:00	15

送带	5		9.40158 9	3.95969 0			0-23:00	
振 动筛 分级	90-1 05		E8 9.40158 9	N4 3.95969 0		10m	8:0 0-23:00	15

5、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产生量，明确处置方式。核实环保投资。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修订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 详见文本 P5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 NO _x	1 次/半 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执行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DA003 排气筒	苯并[a]芘、沥青 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苯并[a]芘、沥青 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TSP		
	臭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详见文本 P57 确定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位	噪声	昼夜监测,每 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限值

详见文本 P69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75%。

详见文本 P58-59:

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4.2 危险废物生产及处理

6、规范报告表相关文字和描述，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修改说明：已规范报告表相关文字和描述，

已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苏晓军

1、核实“本项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取 94.05%”及“表 4-5 沥青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相关数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沥青烟的处理效率可达 94.5%，但电捕焦油器对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的并无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对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远低于 94.5%，报告表需核实“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对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并复核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相关数据。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43：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 王纯主编），本项目沥青烟采用电捕法（静电捕集法）的净化效率取 70%。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的净化效率为 15%，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15%计算。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beta = 1 - (1 - \beta_1) \times (1 - \beta_2) \times \dots \times (1 - \beta_n)$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沥青烟效率取 74.5%，处理苯并[a]芘及非甲烷总烃效率以 20%计。

表 4-5 沥青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收 集 率	处 理 效 率	处 理 措 施	有组织排放			无 组 织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沥 青 烟	1	9	7 4.5	电捕焦 油器+活性 炭吸附 +15m 排气 筒(DA003)	2.0 3	1. 63	0. 26	0. 01
苯 并 [a]	2 ×10 ⁻⁵		2 0		0.0 0013	1× 10 ⁻⁵	0.0 16 kg	0. 0002k g

萘			排放				
非 甲烷总 烃	0. 01t/a	2 0		0.0 62	0. 0050	7. 92kg	0. 1kg

综上计算可得，本项目沥青加温和保温废气和搅拌出料工序废气中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沥青烟排放量为 0.26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16kg/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92kg/a。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沥青烟排放量为 0.01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02kg/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kg/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沥青烟最高排放浓度 75mg/m³，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对应的 0.18kg/h；苯并[a]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10⁻³mg/m³，排放速率 15m 对应 0.05×10⁻³kg/h）。

2、核实报告表中“本项目石料用量为 68000 万 t/a、砂用量为 24500 万 t/a”相关内容，应当为“石料用量为 68000t/a、砂用量为 24500t/a”；“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消耗量为 9.25t/a”应当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消耗量为 9.25 万 t/a”。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35 已修改，本项目石料用量为 68000t/a、砂用量为 24500t/a。

P36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消耗量为 9.25 万 t/a，

3、核实编制依据时效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3）的标准代码有误，应当为（HJ2025-2012）），修改报告表中的错误文字（“乡音改的”应当为“相应的”、“由影响”应当为“有影响”、“毫克”应当为“毫克”、“泄露”应当为“泄漏”、“近一步降低”应当为“进一步降低”等），统一报告表前、后内容。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35 已修改《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已修改文中错字。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曹玮

专家：曹玮

1、细化完善周边环境现状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分析选址合理性内容。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2 本项目项目场地平整，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东侧 400m 处村庄已搬迁至集中居民点，该村庄已搬空，为废弃的村庄，距离项目区 600m 处大泉司法所，已搬迁至集中办公区域，该办公地点已不再进行使用，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2、完善工程组成内容，统一前后描述，按照工程组成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依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源强核算，特别是无组织源强。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17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设 1 条 LB3000 型黑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1 条 LB2000 型彩色沥青拌合站设备一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新建
程	地磅	新建
	建筑面积 220m ² ，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 80m ²	

			建	
	循环水池	配置三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容积 15m ³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系统砂石料仓	1 个砂石料仓，占地 1890m ² ，高 8m，地面硬化，全封闭料仓。	新建	
	冷料输送	企业冷料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	新建	
	库房	2 个库房，1#库房占地 15200m ² ，高 8m，3#库房占地 148m ² ，高 6.5m。桶装颜料存放于 3#库房内	新建	
	罐区		45m ³ 沥青储罐 6 个，沥青储罐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m，容积为 60m ³ ），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导热油储罐 1 个，密闭储罐，1t/个，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m，容积为 60m ³ ），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粉料筒仓	沥青拌和生产线设置 5 个粉料筒仓（粉料筒仓为叠式筒仓结构，上部为矿粉料仓，下部为回收粉仓，容积为 45m ³ ）	新建	
	槽车停放区	主要用于停放天然气槽车，占地面积 450m ² ，天然气槽车通过管道连接可以直接供气，天然气暂定从新疆城市燃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东湾镇供水管网	/	
	供电系统	奇台县电网供电	/	
	供热系统		沥青加热，使用 100 大卡一体化燃轻油、气两用导热油炉（用天然气为燃料）	新建
			烘干加热系统：热风烘干筒，燃料为天然气	新建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采暖设施		/
环 保 工 程	废气	烘干炉	烘干炉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导热油炉	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沥青搅拌	沥青搅拌机成品出料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筒仓粉尘	矿粉筒仓采用密闭形式并在顶端配套安装有除尘器，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阀排放	新建
		原料仓装卸粉尘	原料库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原料上料输送粉尘	项目在冷料仓上方、计量出料口、冷料提升卸料口等部位设置水喷雾降尘，并减少物料下落距离，水喷雾降尘	新建
		青加温和保温废	通过排气口密闭收集，通道内在出料时两端升降门关闭形成密闭空间，通过加装负压管道收集烟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30m ³)，定期拉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车辆、设备		洗车平台+循环水池 (包括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 1 个。每个沉淀池容	新建

	清洗	积 15m ³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形成绿化带，可起到阻挡噪声传播和吸声的作用；在场区设值班室和操作室，将工作人员与噪声隔离，以减轻噪声对人员的影响	新建
	交通运输噪声	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要限速行驶，严禁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新建
	除尘设备除尘灰	返回原料中回用	新建
	废石料	外售	新建
	沥青残渣	回用于生产	/
	沉渣	清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产回用。	/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废矿物质油、废活性炭、捕集沥青废油以及清罐油泥；建设 10m ² 的危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生态	绿化	绿化面积 1424m ²	新建
防渗措施	防渗	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及导热油炉周围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详见文本 P39-45: 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

详见文本 P45-48: 1.1.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

3、核实并细化周边环境现状调查，明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及代表性。补充厂址最近居民点相关情况说明。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2 本项目项目场地平整，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东侧 400m 处村庄已搬迁至集中居民点，该村庄已搬空，为废弃的村庄，距离项目区 600m 处大泉司法所，已搬迁至集中办公区域，该办公地点已不再进行使用，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文本 P29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东北侧 20m 处）。

4、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相关排放参数内容。

修改说明： 详见文本 P47-P52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1.2.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3 大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1.4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结合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及处置方式。

修改说明： 详见文本 P58-59:

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不合格骨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2) 不合格骨料

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振动筛分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骨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不合格骨料占原材料的 0.1%（原材料约 9.25 万），则产生量约 9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此类固废编号为 900-999-99。该类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续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3）收集粉尘

项目通过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23.29t/a，收集后回用至沥青混合料生产。

（4）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清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产回用。

（5）沥青拌和残渣：当散装石油沥青运输车将石油沥青输入厂区内石油沥青储罐以及沥青泵将石油沥青从储罐打入搅拌缸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的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同时拌缸也会产生少量的拌和残渣，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2 危险废物生产及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导热油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及捕集沥青废油。

（1）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2）废导热油

项目设有一台导热油炉，以导热油为导热介质，导热油在整个加热过程中密闭循环使用。导热油循环量为 1t，5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电捕沥青+活性炭吸附”处理沥青烟废气，活性炭吸附废气失去净化能力需及时更换，根据资料显示，按 3kg 活性炭处理 1kg 有机废气计；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0.010t，则使用活性炭 0.03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半年更换一次。

(4) 捕集沥青废油

静电捕集装置对沥青烟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3%，则年捕集沥青废油量为 2.07t/a。

(5) 清罐油泥

沥青储罐在储存原料时，在长时间的存放过程中，油品中的少量杂质、沙粒、泥土、等重油性组分会因比重差而自然沉降积累在油罐底部，形成又黑又稠的胶状物质层，需定期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产生一定量的油罐底泥，其数量一般能达储罐容量的 2%。本项目配套建设有 6 个 50m³ 的沥青储罐，则清罐油泥产生量约为 2.3t/a。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完善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修改说明： 详见文本 P5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执行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DA003	苯并[a]芘、沥青烟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厂界	苯并[a]芘、沥青烟气、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SP		

详见文本 P55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储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沥青混合料，排放类型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7、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修订文字错误和描述。

修改说明： 已规范报告表附图附件，已修订文字错误和描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马勇

1、补充本项目与《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14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详见文本 P14 与《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详见文本 P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2、细化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在储运工程中补充说明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和颜料的储存方式。补充说明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的设置情况。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中补充水、电的消耗情况。统一报告中的生产时间(报告部分为年生产 100 天，每天 16 小时。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17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库房	2 个库房，1#库房占地 15200m ² ，高 8m，3#库房占地 148m ² ，高 6.5m。桶装颜料存放于 3#库房内	新建
	槽车停放区	主要用于停放天然气槽车，占地面积 450m ²	新建

搅拌完成后成品沥青混凝土从搅拌缸的下方放料口放出，成品直接放入沥青混凝土运输车密闭运输。

详见文本 P23 工作制度：年工作 100 天，两班/天，8 小时/班

详见文本 P19 已补充水、电消耗情况

表 2-4 本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9	电	万 kWh	45	电网
10	水	t/a	2020	供水管网

3、明确本项目设置的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的方位和距离。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29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东北侧 20m 处）。

4、排放标准中补充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求。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33 已补充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标准	排放方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组织

5、报告中出现骨料在烘干炉内通过重油燃烧加热烘干，核实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的燃料。

修改说明：项目烘干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

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D 中的表 D.1 和表 D.2，完善本工程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5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其噪声源调查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调查表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边界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声压级 dB (A)
			X	Y				
导热油炉	80-95	减震座、隔声罩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10 m	8:00-23:00	15
烘干炉	80-95		E 89.401 85	N 43.959 690		10 m	8:00-23:00	15
搅拌机	80-95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10 m	8:00-23:00	15
风机	90-105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10 m	8:00-23:00	/
输送带	75-85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15 m	8:00-23:00	15
振动筛分级	90-105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10 m	8:00-23:00	15

7、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59-63

4.3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8、给出活性炭碘值(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明确一次最大填充量。根据废气吸附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修改说明: 详见文本 P58 项目采用“电捕沥青+活性炭吸附”处理沥青烟废气, 活性炭吸附废气失去净化能力需及时更换, 根据资料显示, 按 3kg 活性炭处理 1kg 有机废气计, 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0.010t, 则使用活性炭 0.03t/a,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半年更换一次。

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表 7 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 明确项目区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类型, 细化本项目防渗分区的划分过程。

修改说明: 详见文本 P64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沥青储罐区, 沉淀池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¹⁰ cm/s
生产区、原料库、道路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办公生活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1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环境管理要求中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气、废水运行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 详见文本 P71-72 污染防治运行管理要求:

2.1 有组织排放

1) 排污单位应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电除尘器应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

2) 排污单位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3) 排污单位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废气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排污单位应合理安排开停车和检维修的时间和次序,做好开停车及检维修期间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的回收、处理污染物、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2.2 无组织排放

1) 全封闭骨料仓库采用抑尘措施;沥青罐呼吸口尽量采用密闭收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

2) 排污单位除尘器灰斗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收尘粉应密闭或袋装、罐装等收集、存放和运输,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2.3 工业固体废物

1) 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11、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规范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已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修改附图、附件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郭娟

1、完善项目区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有居民区、基本农田等，建议附以卫图说明）；并核实是否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排放废气含苯并芘，如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需要设置大气专项）。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1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改专项评价

详见文本 P2 本项目项目场地平整，经现场勘查，项目区东侧 400m 处村庄已搬迁至集中居民点，该村庄已搬空，为废弃的村庄，距离项目区 600m 处大泉司法所，已搬迁至集中办公区域，该办公地点已不再进行使用，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2、补充项目背景介绍，结合项目区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2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项目区东侧 400m 处村庄已搬迁至集中居民点，该村庄已搬空，不再有居民居住，距离项目区 600m 处大泉司法所，已搬迁至集中办公区域，该办公地点已不再进行使用，项目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区其余三侧均现状空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等环境敏感区、无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周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得当，项目采用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也不会对本项目的环境要求有影响，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天然气来源，不设气柜，槽车直接供气是否可行？是否有导热油储罐）；完善项目总面布置合理性分析（附图应与报告所述工程组成一致）。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16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运 工 程	罐区	45m ³ 沥青储罐 6 个，沥青储罐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m，容积为 60m ³ ），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导热油储罐 1 个，密闭储罐，1t/个，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m，容积为 60m ³ ），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槽车停放区	主要用于停放天然气槽车，占地面积 450m ² ，天然气槽车通过管道连接可以直接供气，天然气暂定从新疆城市燃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	新建

详见文本 P21 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和辅助设施。生产区主要为沥青混合料热拌生产线，集中布置在厂区西北侧其中包括拌合楼、沥青储罐区、导热油炉、冷料仓、机械停车区等，原料仓布置在厂区南侧。辅助设施包括：1#库房位于厂区东北侧，3#库房位于厂区东南侧，磅房和值班室布置在南侧入口处。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西侧，建设办公室区。为达到一定的绿化效果，建设方拟在厂区内设置绿化景观，设计中绿化面积 1424m²，绿化率达 16.43%。

4、进一步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应与工艺流程说明一一对应；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中沥青混合料生产的产污环节，完善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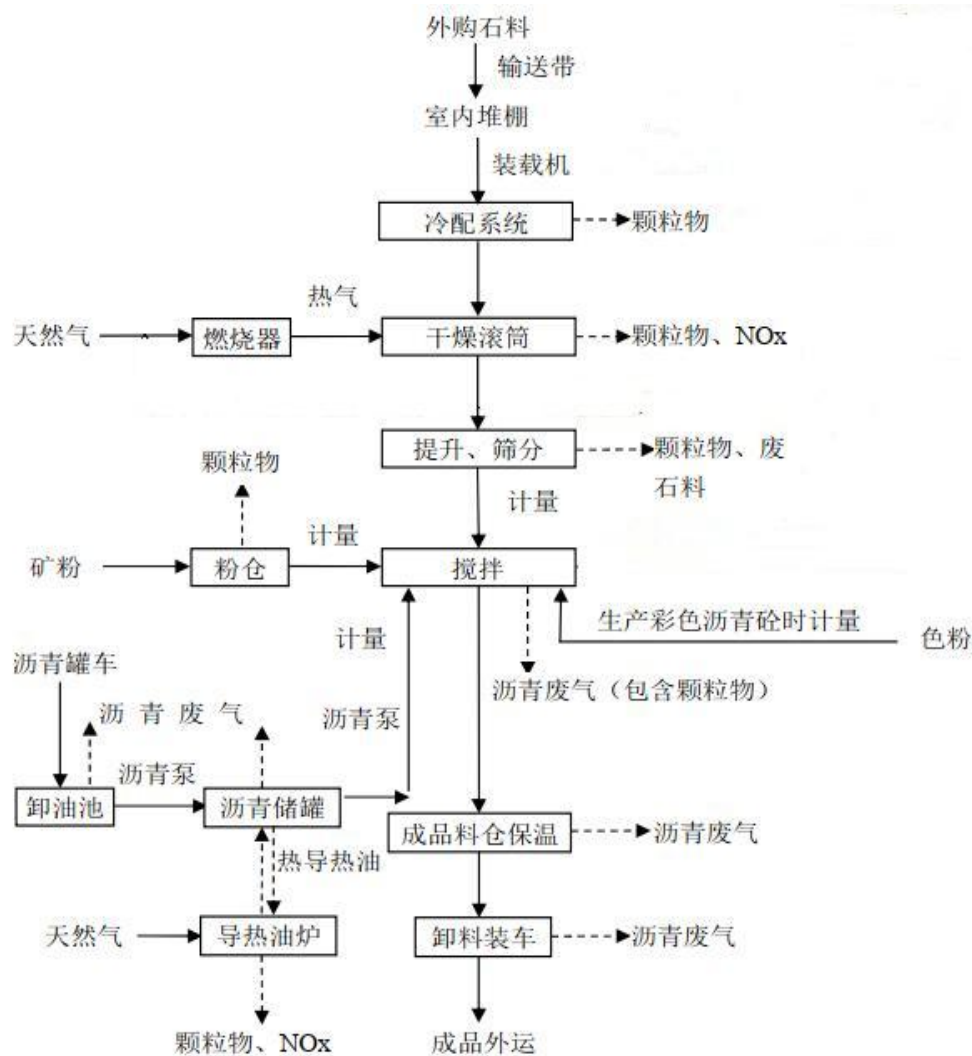


图 2-6 沥青拌合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详见文本 P28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控制方案	排放口	排放方式
废气	TSP 、SO ₂ 、 NO _x	输送、烘干、筛分	全密闭生产设置 负压收集+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 A001	有组织+无组织
	TSP 、SO ₂ 、 NO _x	导热油炉	设置负压收集+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15m 排气	D A002	有组织

			筒，		
	沥青烟	沥青储罐、出料口	成品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同时，沥青储罐、呼吸口处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废气至成品出料口处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中	D A003	其中储罐均为有组织排放，出料口废气味有组织+无组织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TSP	矿粉储存	矿粉顶仓安装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
	TSP	堆场	砂石料、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全封闭，洒水抑尘	/	无组织
	TSP、CO、NOx	车辆运输	道路洒水抑尘，车辆采用复合环保标准油品	/	无组织
水	CO Dcr、 BOD ₅ 、 SS、NH ₃	生活污水	建设化粪池，定期清运	/	/
声	等效 A 声级	全环节	设备安装减震座、隔声罩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骨料	筛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除	各除	回用生产	/	/

尘粉尘	尘器			
生活垃圾	办公 人员生活	集中收集、定期 清运	/	/
废 导热油	导热 油维护	定期委托有相关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置。		
废 机油、 废油桶	设备 维护			
废 活性炭	活性 炭吸附+			

5、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并完善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分析，建议按照有组织、无组织分析各废气产生源及源强分析（报告未见热骨料振动筛选污染分析内容），核实骨料烘干过程颗粒物源强核算依据；核实哪些环节的废气是合并收集处理的，明确项目所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类别、数量、排气筒参数（核对排气筒编号），细化沥青烟收集处理系统（应含沥青储罐保温加热过程、卸料、装料过程收集设施）；核实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排放情况；另洗车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一直循环利用不外排是否可行，建议进一步核实。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40 烘干后的石料经热骨料提升机输送至振动筛（此过程全密闭），进行筛分，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骨料在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且通过密闭的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骨料在烘干筒内加热时和溢料时有粉尘产生。烘干后在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

筛分系统经过振动筛分，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翻滚以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砂石筛分逸散尘源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消耗量为 9.25 万 t/a，该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23.2t/a。

详见文本 P39-45：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

详见文本 P45-48：1.1.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

详见文本 P43 沥青加温和保温废气通过排气口密闭收集，出料时运输车所在通道两面封闭、两端各装有 1 扇快速升降门，升降门能感应车辆进出而自动开

始和关闭，通道内在出料时两端升降门关闭形成密闭空间，通过加装负压管道收集烟气至成品出料口处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中（DA003）。

详见文本 P51 （1）项目排气筒设置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排气筒设置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DA001	烘干炉废气排放口	15m	1.0m	60℃	一般排放口
DA002	导热油炉排放口	15m	0.5m	130℃	一般排放口
DA003	沥青烟排放口	15m	0.6m	60℃	一般排放口

详见文本 P52

表 4-9 非正产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颗粒物	有组织	14.56 kg	4500	超标	< 1h	1次/a	立即停产
沥青烟气	有组织	0.625 kg	7.81	达标	< 1h	1次/a	
苯并[a]芘	有组织	1.25 ×10 ⁻⁵ kg	0.00015	达标	< 1h	1次/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63 kg	0.004	达标	< 1h	1次/a	

详见文本 P5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废水主要汽车平台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生产废水，下层沉淀物经过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6、建议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补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完善声环境预测分析内容（包括噪声源调查、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噪声预测等）；核实并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风险物质天然气存储情况，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5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环节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97	85.561	100
	苯并[a]芘	470	0.21	1.85	0.84	0.69	57.425	100
	沥青烟气	470	0.21	1.85	0.84	0.000018	2.511	100
废气、成品出料口、卸料口	非甲烷总烃	470	0.21	1.85	0.84	0.00037	35.638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则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取值为 10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未来禁止在该范围内新建敏感目标。

详见文本 P5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其噪声源调查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调查表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边界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声压级 dB (A)
			X	Y	Z			
导热热油炉	80-95	减震座、隔声罩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	10m	8:00-23:00	15
烘干炉	80-95		E 89.401 85	N 43.959 690	/	10m	8:00-23:00	15
搅拌机	80-95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	10m	8:00-23:00	15
风机	90-105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	10m	8:00-23:00	/
输送带	75-85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	15m	8:00-23:00	15
振动筛分级	90-105		E 89.401 589	N 43.959 690	/	10m	8:00-23:00	15

详见文本 P65 6.3 事故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补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消耗量、活性炭更换周期。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59：项目采用“电捕沥青+活性炭吸附”处理沥青烟废气，活性炭吸附废气失去净化能力需及时更换，根据资料显示，按 3kg 活性炭处理 1kg 有机废气计；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0.010t，则使用活性炭 0.03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半年更换一次。

8、核实环保投资，补充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排放口、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规范报告附图；修改报告其他错误。

修改说明：详见文本 P5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 01 排气 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 区域排放限值
DA0 02 排气 筒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 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 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 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执行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DA0 03 排气 筒	苯并[a]芘、沥青烟 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苯并[a]芘、沥青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气、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SP		
	臭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扩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详见文本 P57 确定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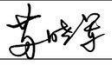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位	噪声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详见文本 P69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75%。

详见文本 P70：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同“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修改文中错误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姓名	苏晓军	职务/职称	教高
单位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199120858
<p>报告表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报告表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客观，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p>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 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		
姓名	曹玮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乌鲁木齐市金正禾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63800866
<p>根据提交的《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 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修改说明，对报告进行复核，报告表基本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原则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曹玮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99188829
专家复核意见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p>2023年11月29日</p>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郭娟	环评工程师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10991385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修改后的报告表及修改单，报告表总体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但仍有如下问题需要核实和完善。</p> <p>1. 进一步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应与工艺流程说明一一对应，核实有无卸油池，沥青预处理产污环节应有沥青烟；骨料筛分环节的颗粒物是否和烘干工序粉尘一并进入除尘系统）。</p> <p>2. 核实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比正常工况排放浓度还低？）。</p> <p>3. 补充环境风险物质天然气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制图（总平面布置图应与工程组成一一对应）。</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郭娟</p> <p>2023年11月29日</p> </div>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修改单

专家：郭娟

1、进一步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应与工艺流程说明一一对应，核实有无卸油池，沥青预处理产污环节应有沥青烟；骨料筛分环节的颗粒物是否和烘干工序粉尘一并进入除尘系统）。

修改意见：详见文本 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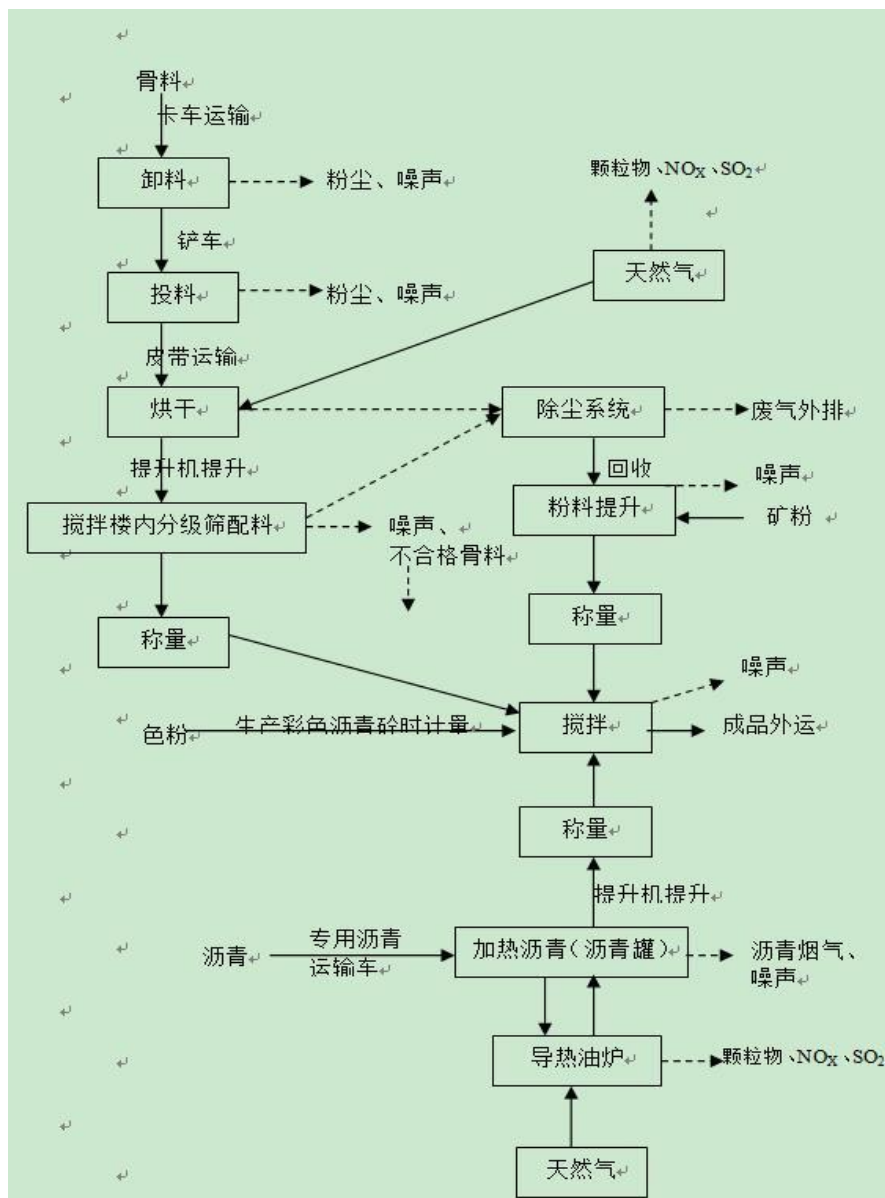


图 2-6 沥青拌合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3.53	0.07	0.044	30	/	达标
	SO ₂	11.21	0.058	0.166	200	/	达标
	NO _x	64.77	0.35	0.40	250	/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2.71	0.045	0.013	30	/	达标
	SO ₂	10.73	0.038	0.038	50	/	达标
	NO _x	31.63	0.12	0.088	50	/	达标
排气筒 (DA003)	沥青烟	2.03	0.26	1.63	75	0.18	达标
	苯并[a]芘	0.00013	0.016 kg	1×10 ⁻⁵	0.0003	0.00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62	7.92kg	0.0050	80	/	达标

详见文本 P51 已修改

本项目非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非正产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颗粒物	有组织	14.56 kg	4500	超标	< 1h	1次/a	立即停产
沥青烟气	有组织	0.625 kg	7.81	达标	< 1h	1次/a	

苯并 [a]芘	有 组织	1.25 $\times 10^{-5}$ kg	0.000 15	达 标	< 1h	1 次/a
非甲烷 总烃	有 组织	0.006 3kg	0.004	达 标	< 1h	1 次/a

3、补充环境风险物质天然气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制图（总平面布置图应与工程组成一一对应）。

修改意见：详见文本 P66：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天然气泄漏产生的爆炸、火灾以及其对人体产生的毒害性。当天然气泄漏产生的爆炸、火灾、天然气逸散时，距离靠近灾区会有造成烧伤、中毒的危险。但本项目发生管道破损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详见文本 P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④ 天然气槽车的停放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的安全环保意识，提高工作职工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人员需定期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

严格遵守开、停车及操作规程，适当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建设项目在供气区要严禁烟火；禁止工人在厂区吸烟，并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在作业现场范围内不得堆放其他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

项目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便于及时处理；

已修订总平面布置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文 件

奇环审（2023）31号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 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决定，同意项目实施，同时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5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东湾镇大泉村，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中心点坐标：E: 89°24'6.951"，N: 43°57'35.729"。项目占地面积：约8671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75%。项目劳动定员5人，项目全年工作天数为100天，两班/天，8小时/班。项目新建建设1座LB3000型黑色沥青混凝土拌合站，1座LB2000型彩色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年产5万吨黑色沥青混凝土，5万吨彩色沥青混凝土。

二、依据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报告表》上报审批。

三、依据《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447 t/a，VOCs 0.59 t/a，由《奇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奇台县2023年污染减排项目相关要求的承诺函》中预计削减量中调剂解决。详情见附件1。

四、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施工完毕后进行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在建设程中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标准，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 1: 新疆东海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新疆东湾达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黑色
沥青混合料和 5 万吨彩色沥青混合料环保型
全封闭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替代量 (t/a)	污染物替代来源	替代源基本情况	原有总量指标 (t/a)	上次替代后剩余量 (t/a)	本次替代后剩余量 (t/a)
氮氧化物	0.447	奇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奇台县 2023 年污染减排项目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2023 年完成	489.76	96.672	96.2250
VOCs	0.59	奇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奇台县 2023 年污染减排项目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2023 年完成	82.19	64.5225	63.9325

备注:

氮氧化物出处:《奇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奇台县 2023 年污染减排项目相关要求的承诺函》中氮氧化物总量为 489.76 (t/a)。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酸钙项目 188.288 (t/a), 新疆恒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粗加工及仓储库建设项目 0.51 (t/a),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 17.05 (t/a),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1.01 (t/a), 新疆华锦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二期)建设项目 106.92 (t/a), 新疆正广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增碳剂项目 74.85 (t/a), 奇台县老奇台镇牛王官村经济合作社农副产品加工和仓储项目 1.72 (t/a), 奇台县半截沟镇富农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仓储和加工项目 2.74 (t/a)。

VOCs 替代出处:《奇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奇台县 2023 年污染减排项目相关要求的承诺函》中颗粒物总量为 82.19 (t/a)。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 万吨专业钢结构厂扩建项目 12.96 (t/a)，新疆华锦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二期)建设项目 3.78 (t/a)，昌吉州汇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奇台县三个庄子镇马莲滩甲醇加注站建设项目 0.0385 (t/a)，奇台县金明节水制品厂滴灌带、水带加工项建设项目 0.889 (t/a)。